

潭古論今



話當年

壠進那些年
戶政時光歲月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Tanzi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目錄 Contents

推薦序 02 本書介紹 04



臺灣光復前後戶籍簿冊 05
與戶政電腦化



戶口名簿 41



國民身分證 27



結婚 51



出生 59



行職業登記 67



子女姓氏 77



臺中戶政規費收據 89

推薦序

自有文字紀錄開始，每個朝代皆有屬於該朝代功能性的戶政制度，而在臺灣有被紀錄與保存的戶政制度，係源自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制度，臺灣光復後，在固有的戶政制度基礎下，隨著時代進步不斷的改良與演變，從用手抄寫戶籍謄本至電腦列印戶籍謄本，從每人一個口號至每人一組個人專屬識別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從日治時期木製的身分牌至現今的第6代紙本國民身分證；復依民法的修正，結婚登記由原本的儀式婚修正為登記婚，子女姓氏由父權觀念從父姓修正為父母得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等等，均是見證戶政制度緊隨時代進步的脈絡，以嚴謹的態度與時俱進，不斷地以民眾的需求為服務目標所作的努力與改變，成為專屬於我們的這個時代最佳的戶政制度。

為讓大眾能充分瞭解戶政百年傳承與改變，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特出版「潭古論今話當年 壠進那些年 戶政時光歲月」一書，精選「臺灣光復前後各時期登記簿」、「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結婚」、「出生」、「行職業登記」、「子女姓氏」及「臺中戶政規費收據」等與民眾切身相關的 8 項主題，以活潑的方式，深入簡出濃縮介紹戶政各個時期的改變，帶領大眾探索戶政百年的重大變革，是一本輕鬆讀便能快速瞭解戶政百年變革的一本好書。

戶籍登記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戶政制度經過百年的演變與時代科技的改良進化，已然形成一部珍貴的戶政檔案，今天就讓我們一起「潭古論今話當年」進入戶政百年時光歲月，一探其中奧妙！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長

吳世偉

本書介紹

人的一生與「戶政」息息相關，從出生配賦身分證統一編號起，便與戶政結緣。從出生到死亡，所有人生的重要時刻，都在戶政事務所被如實的記載下來，最後成為檔案被完整保存。本書《潭古論今話當年》從眾多的戶政業務中，擷取幾項與大家切身較相關的業務及曾經在戶籍登記上列為要項但現在已移為國勢普查項目之一，並作為國家經濟規劃重要參考依據的行職業別，與為環保議題而改革的規費收據作業方式，展開一場檔案時空之旅。

每個主題以「對話」形式開始，帶大家探索並認識各項戶政業務的轉變與沿革並重新理解，首先，來看從古至今記載人生大小事的戶籍簿冊、還有關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出生和結婚的演變；其次，認識曾存在於社會的各種行、職業別與登記，以及關於子女姓氏議題，因民法修正而轉變的歷程；最後，是戶政規費收據如何因應時代潮流，從傳統大量紙張的使用，到結合環保意識的重大變革。

現在，讓我們一窺從古至今的檔案軌跡吧！

臺灣光復前後

戶籍簿冊
與戶政電腦化

你的祖先 來自何方？

答案就在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內！翻開戶口調查簿，詳細記載每戶成員的資料，除了「身分欄」記載基本的姓名、父母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別、續柄(與戶主關係)之外，從戶口調查簿記載的資料也可看出，一個人是否有纏足、吸食鴉片、身體殘疾(不具)、疫苗接種(種痘)等，還有從種族欄可以得知，這個人可能源自「福」(福建人)、「廣」(廣東人即指客家人)、「熟」(熟番，指平埔族裔)或「生」(生番，指高山族裔)等。此外，為了維護治安，總督府還設了種別欄，將臺灣人分成一、二、三等，數字越大，越是警察要頻繁調查的對象。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與國勢調查

日人據臺後，為明瞭當時全島之戶口狀態，於是著手辦理戶籍，以便配合政策之推行。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制定「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則」，為日人在臺頒布戶籍法之始。明治 36 年（西元 1903 年）公布「戶口調查規程」，進行戶口調查之準備，將戶籍業務統一交由警察機關辦理，因採現住主義，凡同居同炊者，無論是否親族，均視為一戶，並不能區分其本籍身分之關係。

明治 29 年及明治 36 年所製定之規則與規程，其目的均在維持治安，即均為警察行政之資料，隨著社會逐漸安寧，人民需要證明其本籍身分之事日益增加，現住主義之戶口調查簿已不足應付需要，至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廢止上述二項法令，並公布「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章程」，實施臺灣史上第一次臺灣戶口普查，同年頒布「戶口規則」，建立戶口制度，將戶籍分為「本籍」與「寄留」二種，至此，日本人大致上已能夠掌握臺灣的人口動態與人力資料。

日本人據臺的 51 年間，除上述第一次大規模戶口調查，相隔 10 年後於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再度舉行第二次人口調查，此後日本為加強臺灣日本化，於是將臺灣人口之調查併入日本之國勢調查內，於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在臺灣舉辦「第一次國勢調查」，並每隔 5 年調查一次，至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前後辦過 5 次之國勢調查，加上前 2 次之臨時戶口調查，日治時期共舉行 7 次人口普查。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篇

(圖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印，《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篇》(臺北市：松浦屋印刷部印刷，193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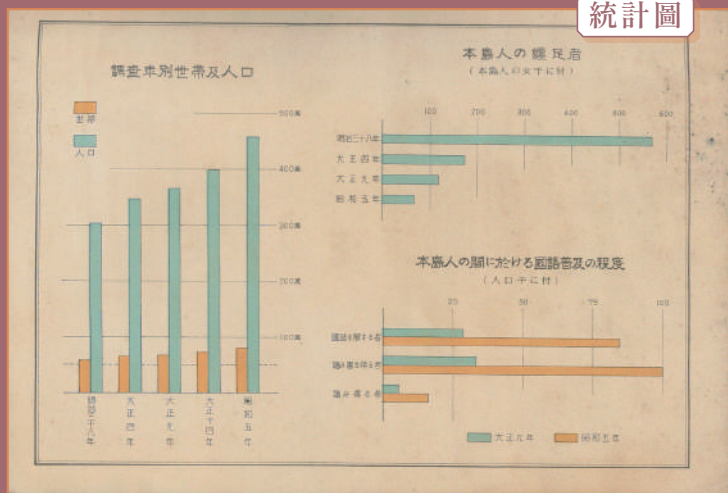
封面



目次

目次	
調査の趣意	1
調査の組織	2
調査の方法	3
調査の形式	4
調査事項	5
整理の概略	6
調査の結果	7
調査の趣意	7
調査に關する調査員の説明	8
調査員組織の整備	9
調査員訓練の概略	10
調査員派遣の概略	11
調査員待遇	12
調査員生活	13
調査員健康	14
調査員教育	15
調査員生活	16
調査員健康	17
調査員教育	18
調査員生活	19
調査員健康	20
調査員教育	21
調査員生活	22
調査員健康	23
調査員教育	24
調査員生活	25
調査員健康	26
調査員教育	27
調査員生活	28
調査員健康	29
調査員教育	30
調査員生活	31
調査員健康	32
調査員教育	33
調査員生活	34
調査員健康	35
調査員教育	36
調査員生活	37
調査員健康	38
調査員教育	39
調査員生活	40
調査員健康	41
調査員教育	42
調査員生活	43
調査員健康	44
調査員教育	45
調査員生活	46
調査員健康	47
調査員教育	48
調査員生活	49
調査員健康	50
調査員教育	51
調査員生活	52
調査員健康	53
調査員教育	54
調査員生活	55
調査員健康	56
調査員教育	57
調査員生活	58
調査員健康	59
調査員教育	60
調査員生活	61
調査員健康	62
調査員教育	63
調査員生活	64
調査員健康	65
調査員教育	66
調査員生活	67
調査員健康	68
調査員教育	69
調査員生活	70
調査員健康	71
調査員教育	72
調査員生活	73
調査員健康	74
調査員教育	75
調査員生活	76
調査員健康	77
調査員教育	78
調査員生活	79
調査員健康	80
調査員教育	81
調査員生活	82
調査員健康	83
調査員教育	84
調査員生活	85
調査員健康	86
調査員教育	87
調査員生活	88
調査員健康	89
調査員教育	90
調査員生活	91
調査員健康	92
調査員教育	93
調査員生活	94
調査員健康	95
調査員教育	96
調査員生活	97
調査員健康	98
調査員教育	99
調査員生活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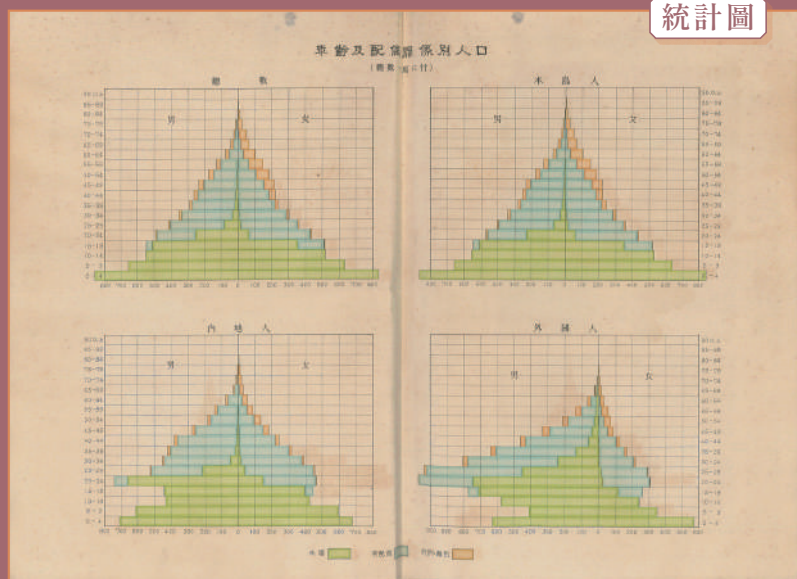
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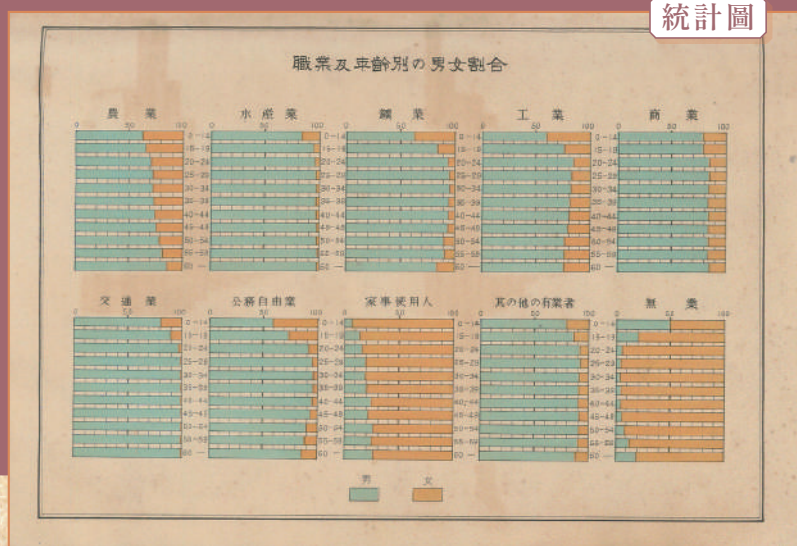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篇

(圖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印,《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篇》(臺北市：松浦屋印刷部印刷，1934.03)

統計圖



統計圖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

昭和 8 年（西元 1933 年）臺灣總督府頒布「有關臺灣人之戶籍事項」規定，戶口調查簿由原為警察治安資料，成為戶籍登記之法定文件，從此，開始有戶口調查簿的使用與記載。

戶口調查簿分為「本籍」與「寄留」，另有自戶口調查簿中除去者，編訂為除戶簿。「本籍戶口調查簿」採黑色印刷，以戶主為本，按戶製依地番號之順序裝訂。「寄留調查簿」採紅色印刷，以世帶主為本，於每一世帶編製依地番號之順序裝訂。

臺灣光復前後戶籍簿冊與戶政電腦化

△ 本籍戶口調查簿 - 簿冊採黑色印刷以戶主為本

△ 寄留戶口調查簿 - 簿冊採紅色印刷以世帶主為本

翻閱日治戶籍戶口調查簿，會發現在個人基本資料的「種別欄」出現有塗黑「■」的記號，由於當時種別欄由警察人員依戶口實查分為3種：第一種每年查一次，第二種每六個月查一次，第三種每月查一次，在昭和10年修正「戶口規則」附則及「戶口規則施行規程」規定，修正部份戶口調查簿頁內容，將有關治安需求之「種族」等6項欄位（含「種別欄」）廢止（但副簿仍保留），戶口調查簿正簿之「種別欄」即以塗黑「■」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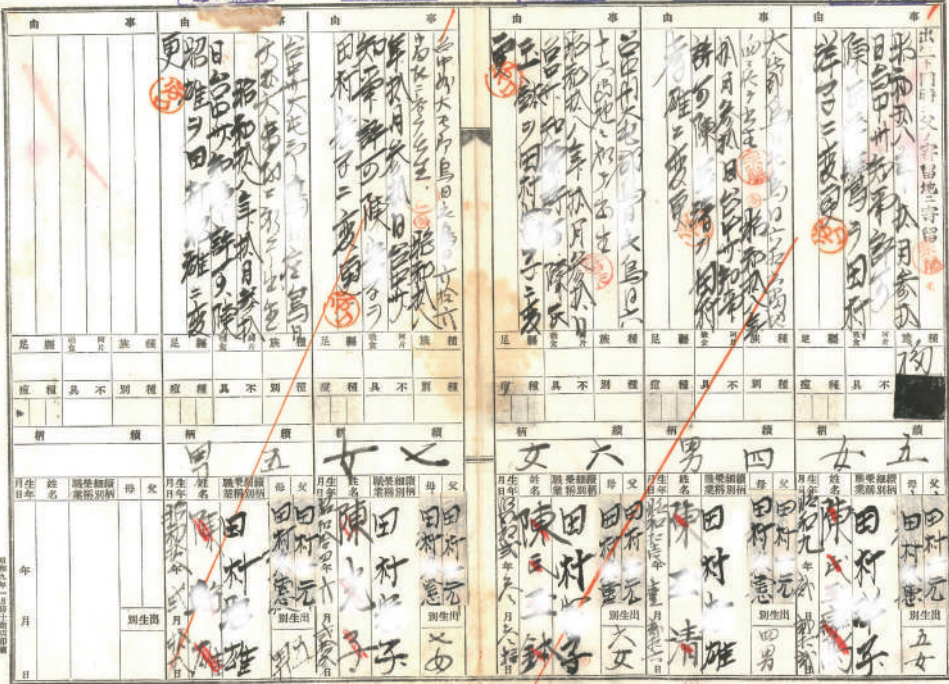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種別	其他欄位
林漢	...	...	■	...
林書	...	...	■	...
林周	...	...	■	...
林燕	...	...	■	...

↑ 戶口調查簿「種別欄」塗黑「■」情形

皇民化運動改日本姓名及 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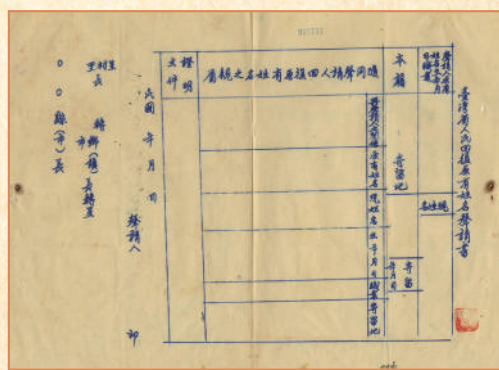
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為加強同化殖民地人民推行了皇民化運動，包括國語運動（講日語）、改姓名、宗教與社會風俗的改革、志願兵制度、教育政策等，其中在改姓名方面，合格的家庭必須符合 2 個條件，即該家庭必須是「國語常用家庭」（家中 60 歲以下成員在家需講日語）與改姓名者必須具天皇國民之資質涵養，且富有公共之精神，需經過官府審核通過才可更改，當時許多臺灣人因進學或特殊原因，而改為日本姓名。

在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為便利本省人民聲請回復原有姓名，訂定「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並於民國 34 年 12 月 10 日呈請行政院審核，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5 月 6 日行政院回復修正通過。修正後之辦法計有 10 條文，主要為聲請回復原有姓名之手續及公部門後續處理流程，規定現有姓名為日本姓名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公布後 3 個月內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This is a historical Japanese coloni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ocument (Koseki Shikō) from the 1940s. The document is written in Japanese and contains handwritten entries for family members. It includes columns for names, birth dates, and marital status. The document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for different family members, with some entries crossed out. The document is titled "戸口調査簿" (Household Registration Book) and "臺灣人取用日本姓名情形" (Situation of Taiwanese people using Japanese names).

↑ 戶口調查簿 -
 臺灣人取用日本姓名情形



△ 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及申請書 (檔案影像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局典藏：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A37500010 0E/0035/065.2/11/1/002)

戶口調查簿中各欄簡介

由		事		所		住		現	
5		1		臺中州豐原郡潭子庄		番地寄留		潭子	
大雅八十九番地、昭和七年一月一日轉寄留		信丹豐原郡內埔庄月眉首上、番地、昭和七年二月七日新寄留		百三十九					
足		籍		種		別		種	
8		7		6		9		10	
痘種具不別種		痘種具不別種		痘種具不別種		痘種具不別種		痘種具不別種	
11		10		9		12		13	
病		病		病		病		病	
主		戶		主		戶		主	
月生姓名		月生姓名		月生姓名		月生姓名		月生姓名	
明治三十八年		明治三十八年		明治三十八年		明治三十八年		明治三十八年	
福井		福井		福井		福井		福井	
藏		藏		藏		藏		藏	
父		父		父		父		父	
福井		福井		福井		福井		福井	
母		母		母		母		母	
福井		福井		福井		福井		福井	
別生出		別生出		別生出		別生出		別生出	
14		14		14		14		14	
長		長		長		長		長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九日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九日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九日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九日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九日	
相續		相續		相續		相續		相續	
前戶主死亡時家督		前戶主死亡時家督		前戶主死亡時家督		前戶主死亡時家督		前戶主死亡時家督	
自千八百八		自千八百八		自千八百八		自千八百八		自千八百八	
北海		北海		北海		北海		北海	
道		道		道		道		道	
札幌市南五條西		札幌市南五條西		札幌市南五條西		札幌市南五條西		札幌市南五條西	

1. 現住所欄

記載戶長之本籍詳細地址，如為寄留人口則加填寄留。現住所有更改時直接更改住址不加記事。

2. 本居或本國住所欄

- ◆ 現住所：
住所與本籍相同。
- ◆ 本籍地住所：
現住所為寄留地。例如：本籍地為中國住所，填中國住所地址，本籍地為日本內地，填日本住所地址。

3. 族稱欄

- ◆ 華族：
早期日本人對於授有爵位之貴族統稱華族。
- ◆ 士族：
指日本人舊武士的家世或讀書人的家風，統稱士族。
- ◆ 平民：
華族、士族之外統稱平民。

4. 戶主年月日事由欄

記載戶長變更之日期及變更理由。

5. 事由欄

記載個人身分、身分變更、素行記錄、遷徙異動或發生日期等。

6. 種族欄 (依父填列，不明時依母填列)

- ◆內：內地人。
- ◆福：福建人 (即俗稱臺灣人)。
- ◆廣：廣東人 (即俗稱客家人)。
- ◆漢：其他漢人。
- ◆熟或平：熟蕃人或平埔族。
- ◆生或高：生蕃人或高砂族。
- ◆支或中：支那人或中華民國人。
- ◆朝：朝鮮人。
- ◆滿：滿洲國人。

7. 阿片吸食欄

經特准吸食阿片煙膏 (鴉片) 者填「阿」。

8. 纏足欄解纏

纏足者填「纏」，解纏足者填「解」。

9. 種別欄

區分當事人的身分、素行，由警察人員依戶口實查戶口種別分為三種：

◆第一種：

官吏、公吏或有資產常識而行為善良者，每年查1次。

◆第二種：

不屬第一種、第三種者，每六個月查1次。

◆第三種：

受禁錮過之受刑人 (顯有悔改者除外)，需視察人或為其他警察人員特別注意者，每月查1次。

10. 不具欄

- ◆聾：聾啞、聾或啞。盲聾。
- ◆盲：盲目。
- ◆痴：白痴。
- ◆瘋：瘋癲。

11. 種痘欄

明治43年 (民前2年) 前施行種痘者，初種填一，再填二，三填三。

明治44年 (民前1年) 後，填種痘時年次並載明「感」種痘後效果良好或「不感」種痘後未顯現效果，如大正5年種痘效果良好，則填「五感」。

12. 續柄欄

記載戶主、世帶主對戶內人口的稱謂。

- ◆ 戶主：
為本戶之戶長。
 - ◆ 世帶主：
以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
 - ◆ 妻：
戶主之配偶（即原配、正夫人）。
 - ◆ 妾：
為戶主之偏房。
 - ◆ 子女：
己身所出之子女，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
 - ◆ 兄：
同父母、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所生之子，年齡比己身為多者。
 - ◆ 弟：
同父母、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所生之子，年齡比己身為少者。
 - ◆ 姊：
同父母、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所生之女，年齡比戶主為多者。
 - ◆ 妹：
同父母、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所生之女，年齡比戶主為少者。
 - ◆ 養子（過房子）：
為同姓同宗族人所生之子，過繼己身。
 - ◆ 螟蛉子：
為他姓他宗族人所生之子，過繼己身。
 - ◆ 庶子：
與妾所生之子女，可準正（升正）而成為嫡子。
 - ◆ 私生子：
戶主為女子時，其與不詳男子所生之子女。
 - ◆ 媳婦仔（童養媳）：
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之男子為目的之收養。
 - ◆ 從兄（弟、姊、妹）：
伯父、叔父之子女、養子女、螟蛉子或媳婦仔。
 - ◆ 同居寄留人：
非戶主親屬之家屬，或同居之遷徙人口。
 - ◆ 雇人：
因工作之故，暫時將戶籍寄留於雇主家戶內。
- 13. 前戶主續柄榮稱職業欄** ——
記載戶主與前戶主之親屬關係及其職業。
- 14. 出生別欄** ——
記載父所生子女順序，依男或女分別按出生之長幼登記之。但庶子僅登載為庶子男或庶子女、私生子僅登載為私生子男或私生子女。

事由名稱	解釋
養子緣	收養螟蛉子、過房子、養子女
離緣	終止收養關係
死亡絕戶	單身戶戶主死亡無人繼承
寄留	於本籍外，在一定場所有住所或居所者
轉居（籍）	本籍人口轉往他處變更本籍
轉寄留	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再遷徙保留本籍
退去	遷回本籍地，寄留地除戶
廢戶（家）	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
廢戶（家）再興	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等原因而需恢復原戶籍或隱居再復戶，使已廢絕之家再回復戶籍

事由名稱	解釋
後見人更迭	監護人變更
入籍	非因結婚、收養之理由而入他家
一家分立 分家(戶)	另立一戶、創立新戶
離戶(家)	家屬不遵從家長，而被家長將其從家屬中除去之意，或成年人惡意分家斷離與原戶關係。
送戶	指未成年人被送去他戶為養女或童養媳
家督相續	又稱戶主相續即戶長繼承
行衛不明	行方不明
違犯	違反法規或犯罪
無屆退去	無申請遷出(行方不明)

21

· 戶籍登記簿冊 ·

國民政府來臺後，於民國 35 年 4 月實施戶口清查，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初設戶籍登記，採戶籍卡登記，簡稱戶卡，戶籍卡一口一張，是每張長 12.6 公分、寬 9.6 公分的小紙卡，民國 37 年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鄉鎮區戶籍登記改卡用簿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自民國 3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3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廢戶籍卡改設戶籍登記簿；戶籍登記簿頁以 16 開 60 磅模造紙雙面印刷採活頁裝訂。

民國 51 年 9 月配合戶籍謄本採機器複印核發，戶籍登記簿頁改採 8 開特製模造紙單面印刷折疊活頁裝訂，並依「戶籍登記簿卡記事欄填寫注意事項」開始換寫簿頁。

戶籍登記簿以里為單位，內頁載有戶長及戶內人口稱謂、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別、父母、配偶姓名及事由等欄位，索引的編列，則依里鄰及街路門牌以及除戶年度製訂。

· 戶政電腦化 ·

民國 86 年戶政系統電腦化全國連線，自此戶政作業邁入電腦化，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請領現戶戶籍謄本。民國 92 年新增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民國 94 年訂定「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可向戶籍地所屬縣市內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

戶籍資料數位化

以往民眾調閱除戶資料需要視資料多寡，查詢一件年代久遠的戶籍資料往往需耗費幾個工作天，民國 94 年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正式上線，開放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之除戶戶籍謄本，民國 99 年完成建置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

現在，民眾申請早期戶籍資料，大約 10 到 30 分鐘即可調閱出完整戶籍資料，省時又便利。

臺灣光復前後戶籍簿冊與戶政電腦化

△ 民國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 (正面)

△ 民國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 (背面)

△ 民國 35 年戶籍登記簿

△ 民國 85 年戶籍登記簿

戶之種類

戶籍登記是以戶為單位，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者為一戶，區分為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與單獨生活戶，單獨生活者，一人一戶並為戶長，2人以上共同生活者，為共同生活戶，而共同事業戶為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非以家庭成員為主體，其成員間不以親屬關係或永久共同生活之事實為依據，係以經營共同之事業，並在同一處所或同一主管人之管理為要件，例如部隊、監獄等。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編號：660001700401120508141349 列印日期/時間：112/05/08 14:13:55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BF206575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中市潭子區 潭009鄰 潭子路九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臺中市潭子區潭009鄰潭子路五號20號八樓之一，現戶內民國112年5月8日遷入登記。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73年2月21日
姓名：鄭國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104
父：鄭國恩 母：張淑娟
配偶：李淑娟 出生別：長女
出生地：臺灣省臺中市 出生日期：民國73年2月21日
記事：民國103年2月25日與鄭國恩結婚，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120104，民國106年2月4日出生，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0104，民國108年5月6日出生。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 電腦化後戶籍謄本 - 單獨生活戶

編號：660001700401120508140730 列印日期/時間：112/05/08 14:07:40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L6713992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中市潭子區 潭013鄰 潭子路1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臺中市潭子區潭013鄰潭子路9號101室，現戶內本人民國77年8月31日遷入登記，現屬大型100年以前建築之房屋，民國99年12月25日將該屋。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78年1月1日
姓名：鄭國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104
父：鄭國恩 母：張淑娟
出生地：臺灣省臺中市 出生別：長女
記事：原住臺中市潭子區潭013鄰潭子路9號101室，民國99年3月30日遷入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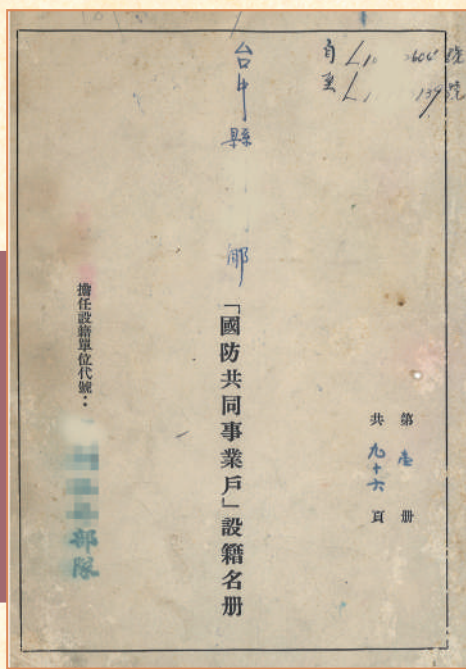
稱謂：李淑娟 出生日期：民國77年1月13日
姓名：鄭國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104
父：鄭國恩 母：張淑娟
出生地：臺灣省臺中市 出生別：長女
記事：原住臺中市潭子區潭013鄰潭子路9號101室，民國99年3月30日遷入中區。

稱謂：孫女 出生日期：民國97年1月29日
姓名：鄭國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104
父：鄭國恩 母：張淑娟
出生地：臺灣省臺中市 出生別：長女
記事：原住臺中市潭子區潭013鄰潭子路9號101室，民國99年3月30日遷入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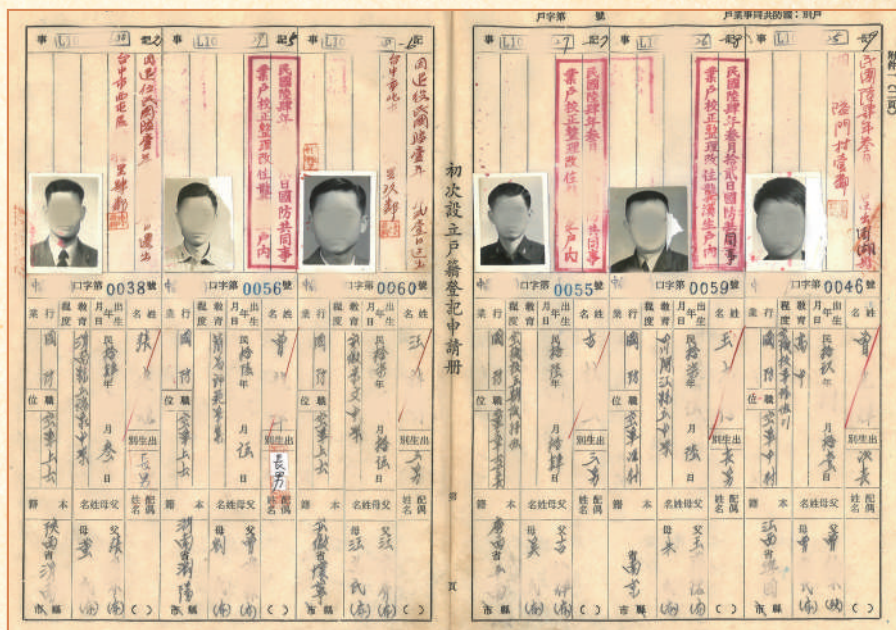
稱謂：孫女 出生日期：民國97年1月29日
姓名：鄭國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104
父：鄭國恩 母：張淑娟
出生地：臺灣省臺中市 出生別：長女
記事：原住臺中市潭子區潭013鄰潭子路9號101室，民國99年3月30日遷入中區。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 電腦化後戶籍謄本 - 共同生活戶



← 國防共同事業戶設籍名冊封面
(圖 / 神岡戶政提供)



△ 電腦化前戶籍登記簿 - 共同事業戶 (圖 / 神岡戶政提供)

| 國民身分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雙胞胎的身分證 統一編號會連號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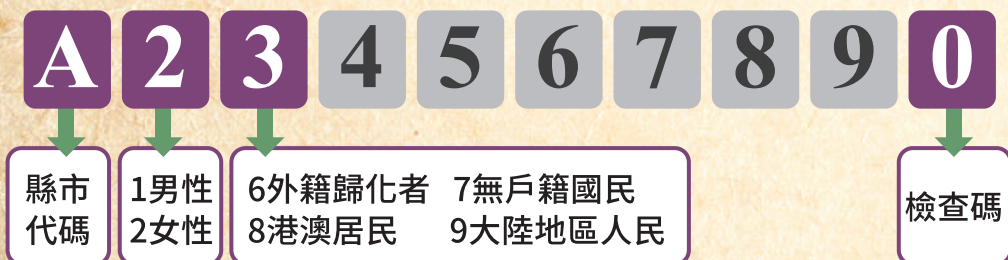
事實上可能不是只差1號，每個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都是10碼，且絕對不會重複。首字是代表初次登記的戶籍地的英文代碼，再加上9個阿拉伯數字組成，第一個數字則是代表性別，男性為1、女性為2，第3碼為身分碼，用「6、7、8、9」來區別外籍歸化者、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最後一碼是「驗證碼」，也就是用公式計算出來的檢查碼，目的是用來判斷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錯誤輸入，不是流水號，因此，一起報戶口的雙胞胎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不會像發票一樣連號。目前我們使用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10碼，不過，一開始身分證並沒有統一編號，而是逐漸演變成為現在的樣子，身分證統一編號的編碼也隱藏著學問，可以從中辨識性別、配賦的縣市以及居民的身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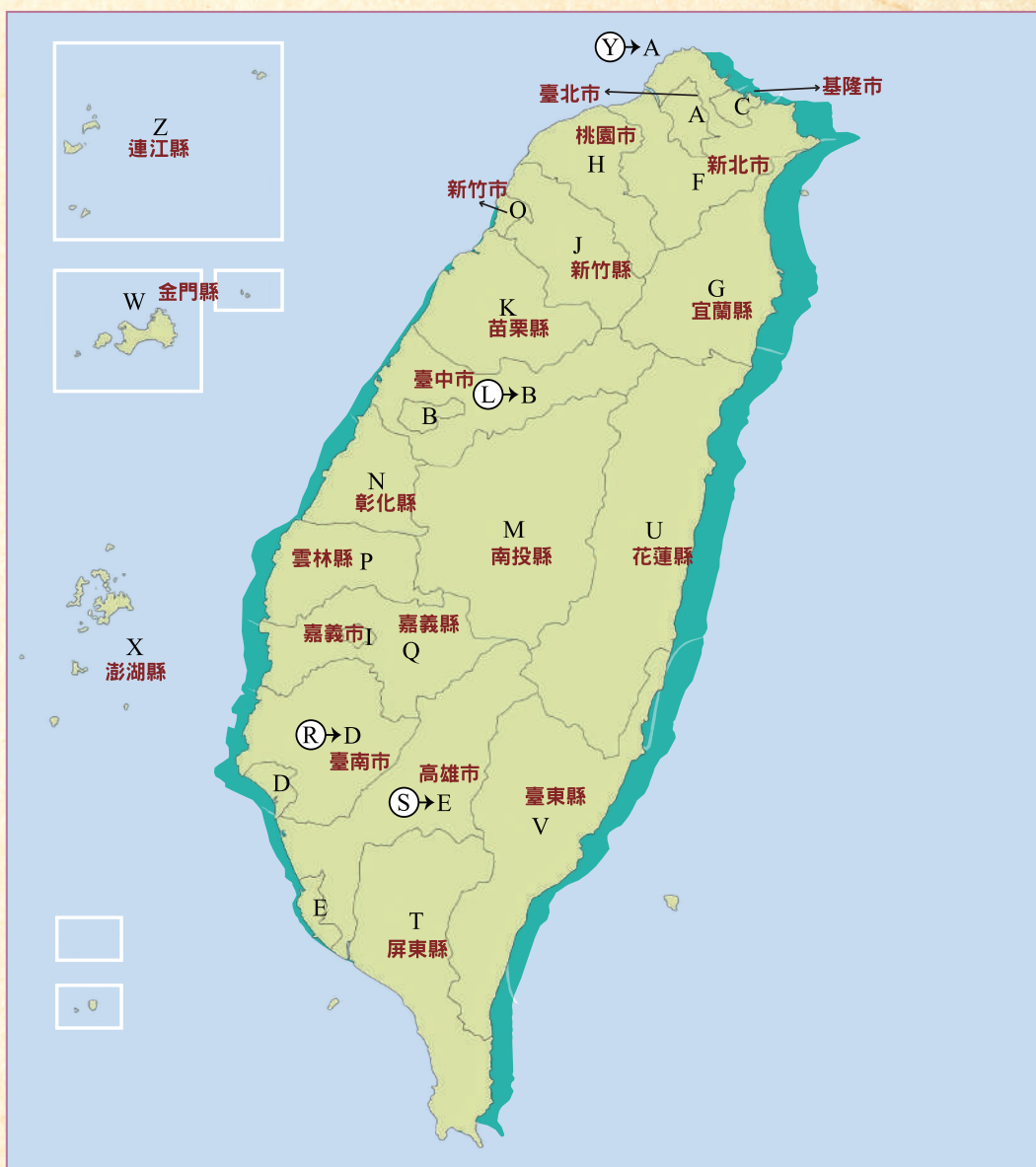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早期還沒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時，是以當時身分證上的口號當做個人識別碼，從第 1 代到第 3 代身分證上的○○○字第○○號可以看到。身分證統一編號最早出現在民國 54 年，包括英文字母共九碼，當時尚無檢查碼，直到民國 58 年電腦作業才加入第十碼，就是今日最右方的檢查碼，並於出生登記時就配賦身分證統一編號。

早期 26 個英文字母全有對應的縣市，包含當時的陽明山管理局，不過隨著縣市層級轉變及整併升格，代表陽明山管理局的 Y，於民國 64 年停止配賦，改發和臺北市相同的 A；民國 99 年直轄市的整併及升格，臺中縣也從原本的 L 合併到臺中市的 B，臺南縣的 R 合併到臺南市的 D，高雄縣的 S 合併到高雄市的 E，原本代表臺中縣的 L、臺南縣的 R、高雄縣的 S，均在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停止配賦。因此現在還持續在發行的身分證統一編號的英文字母，總共只有 22 個。



身分證統一編號首碼英文 代碼代表了不同的縣市



國民身分證沿革

國民身分證源自於戶籍登記制度，是國內各公務機關與民間機構普遍採行驗證查核的首要證明文件，也是國民享權利與盡義務時的重要憑據。國民身分證的製發，已有相當長久的歷史。民國 34 年以前，日治時期人民之身分證明以木片做身分牌，作為辨別身分用。民國 35 年 9 月內政部公布「國民身分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領證辦法」，率先由中央及省級公務員於 35 年 10 月領發國民身分證，適臺灣省辦理初次設籍登記，於民國 36 年開始普發國民身分證，於民國 43 年 5 月第一次全面換證、54 年 4 月至 55 年 5 月第二次全面換證、64 年 10 月至 65 年 3 月第三次全面換證、75 年 1 至 12 月第四次全面換證，並於 94 年 12 月進行第五次全面換證。歷經 5 次的全面換發。

歷代的身分證無論在格式、註記事項、紙張顏色均有所不同，民國 75 年（第 5 代身分證）以前，身分證為正面膠封開放背面註記欄，直到 94 年採用膠膜雙面護貝，每一次變革，都象徵著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進步。

日治時期身分證

日治時期的身分證是木製的牌子，上面寫有姓名、戶主姓名、地址和血型等，人民外出時攜帶，作為身分辨識之用。



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的演變

1

第1代身分證
民國36年5月初發



2

第2代身分證
民國43年5月
第一次全面換發



3

第3代身分證
民國54年4月-民國55年5月
第二次全面換發



4

第4代身分證
民國64年-民國65年
第三次全面換發



5

第5代身分證
民國75年1月-民國75年12月
第四次全面換發



6

第6代身分證
民國94年12月21日-民國95年
第五次全面換發



第 1 代身分證

民國 36 年 5 月初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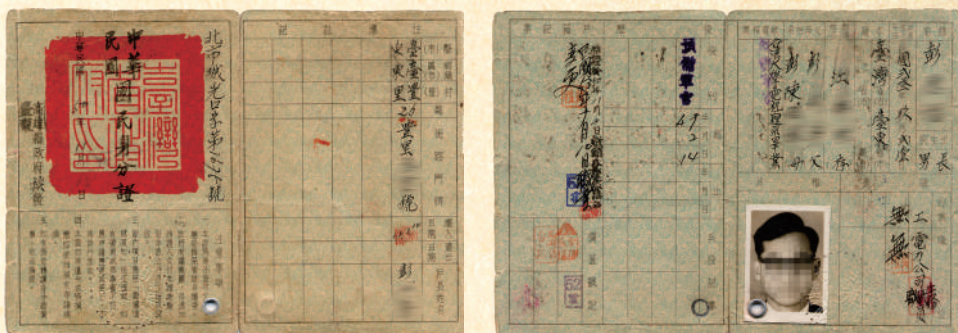


民國 36 年 5 月初發，第 1 代身分證採雙頁折疊式，紙張為白色，發給對象為 18 歲以上的國民，當時由於照片不普及，並未全部張貼照片，而是以記錄左右手的指紋來分辨。特別的是，身分證欄位中有「指紋符號」，以「○」、「∨」記錄每個人手指的指紋，類似同心圓的「斗」狀紋路，以「○」記錄，有如畚箕紋路狀的「箕」狀紋路，以「∨」記錄，不過登錄指紋的工作後因政局不穩，並未落實執行。

第 2 代身分證

民國 43 年 5 月第一次全面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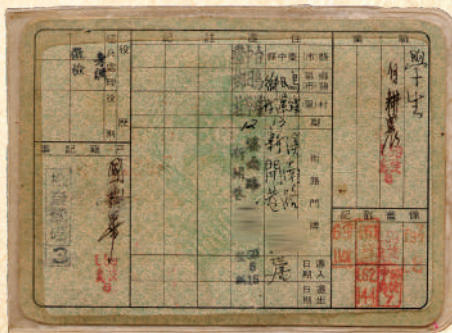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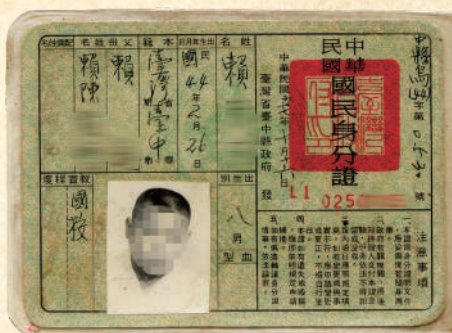
民國 43 年 5 月第一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第 2 代身分證仍採雙頁折疊式，紙張為藍色，將領證年齡由 18 歲調降為 14 歲，配賦個人「口號」（如北市城光口字第 1675 號），當時並沒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而以口號當作個人識別碼，刪除指紋符號、公民資格、寄籍、義務勞動，另增加蓋戳記、戶籍記事等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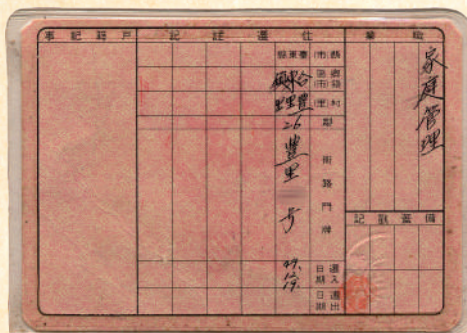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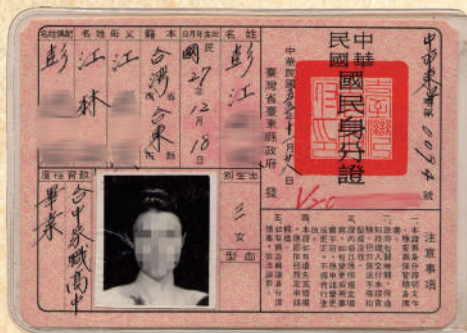
第 3 代身分證

民國 54 年 4 ~ 55 年 5 月
第二次全面換發

民國 54 年 4 月至民國 55 年 5 月，辦理第二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第 3 代身分證不再是對折式，並採男女分色：男為淺綠色，女為淺紅色，正面上加封透明膠，欄位增加配偶姓名、血型、住遷註記、戶籍記事、職業、學歷、備蓋戳記等共計 14 項欄位，刪除戶長姓名，同時配賦統一編號 9 碼，民國 58 年配合電腦編號作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加入末位數檢查碼共 10 碼（即現行的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男版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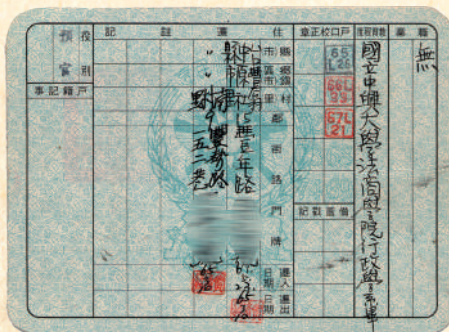


△ 女版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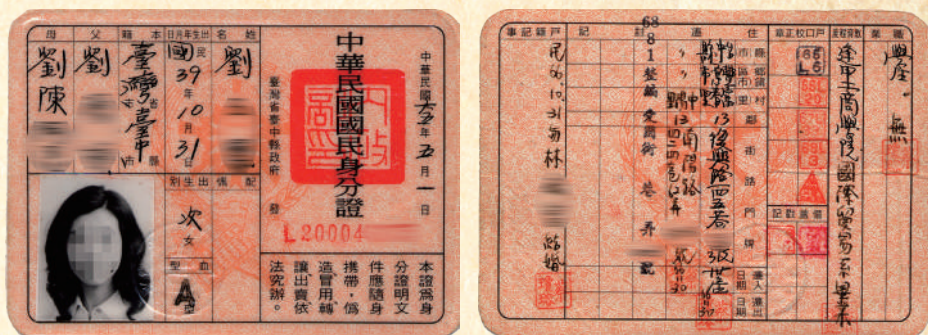
第 4 代身分證

民國 64 年～65 年
第三次全面換發

民國 64 年至民國 65 年辦理第三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第 4 代身分證紙質與前一代相同，男女分色，男證為淺藍色，女證為淺紅色，最大變革為廢除「口號」，身分證背面增列戶口校正章欄，欄內阿拉伯數字代表年號，藉以判別國民戶口校正與否，正面加上明膠，避免遭到變造。



△ 男版身分證



△ 女版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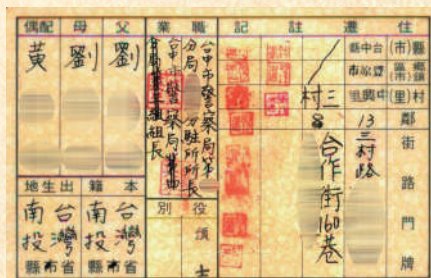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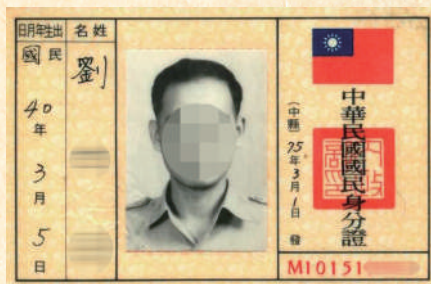
第 5 代身分證

民國 75 年第四次全面換發

民國 75 年辦理第四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第 5 代身分證證面縮小為長 5.8 公分、寬 8.8 公分，以利攜帶，並將欄位精減，減少出生別、血型、教育程度、戶口校正、備蓋戳記及戶籍記事等 6 欄，樣式仍採單頁式，男女分色，男證為土黃色，女證為桃紅色。為防止偽造與變造，採正面全封膠，背面除住遷註記、職業、役別欄外，全部封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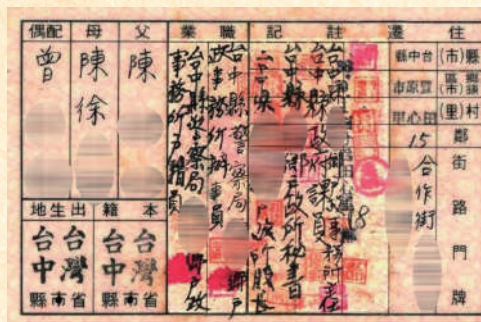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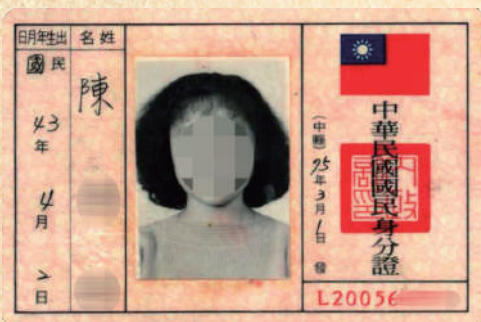
期間廢除本籍登記、職業等欄，民國 85 年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身分證格式不變，由手寫改為電腦列印。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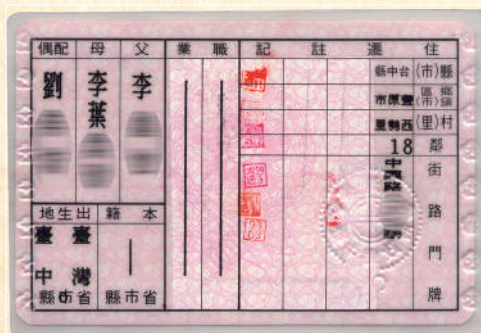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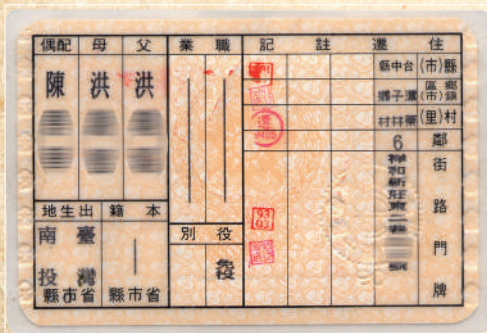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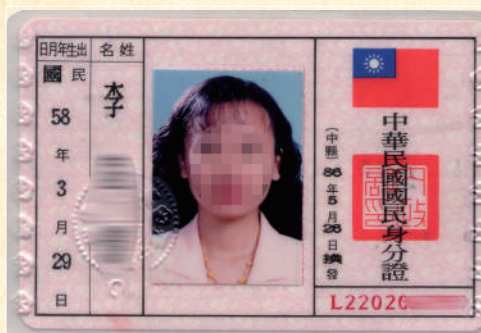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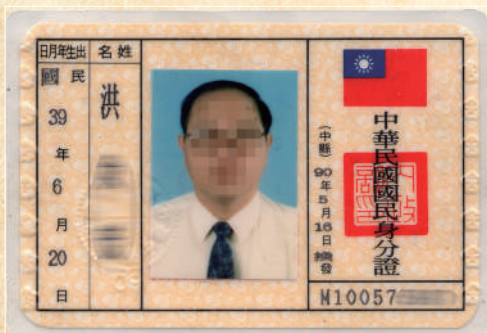


△ 男版身分證 - 手寫

【註】：民國 8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刪除有關本籍規定之相關條文，廢止本籍登記，配合修正為出生地登記，民國 86 年修正戶籍法，廢止行職業登記欄位。



△ 女版身分證 - 手寫



△ 男版身分證 - 電腦列印

△ 女版身分證 - 電腦列印

第6代身分證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5 年第五次全面換發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至民國 95 年辦理第五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第 6 代身分證以紙卡製作，採單頁式、橫式印刷，全面封膠設計，顏色以淺紫、淺咖啡漸層隔色為主，男女不分顏色，照片採掃描列印方式製作，身分證正面及背面採多項顯性或隱性防偽設計。大小與健保卡相同，更便於攜帶。



國民身分證

身分證遺失 怎麼辦？馬上掛失免煩惱～



上網

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掛失。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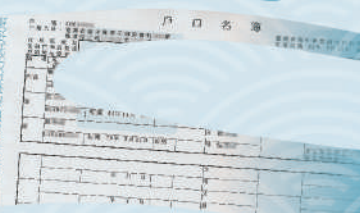
1996 掛失專線或上班時間撥打至戶政所。



臨櫃

本人至全省任一戶政所現場掛失，可同時補發身分證。

| 戶口名簿



戶號在哪裡？

近幾年，政府提倡「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的數位化服務，像是報稅、查勞保或退保等都能在線上完成，常需要「戶號」為驗證欄位之一，因此，常會聽到大家在問戶號要去哪裡查？其實戶號並不只有戶口名簿上才有，在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的左上方位置都可以看到。另外，也可以透過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的「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或手機下載戶政管家 APP 至戶政事務所完成認證後，即可登入查詢，省時又便利。



· 戶口名簿 ·

戶口名簿記載了戶長及戶內人口的關係與基本資料，是查記戶口及一般機關作為參考之用，未請領國民身分證前，戶口名簿為重要之身分證明文件，現今之戶口名簿係用以證明該戶戶內之各成員，以戶長列為首欄。早期戶號為○○字第○○○號，民國 68 年以後戶號為 8 碼，首碼以英文字母代表後接續 7 位阿拉伯數字。

戶口名簿自民國 36 年初次核發，歷經民國 41、43、68、78、85 及 103 年共計 6 次修改核發格式，民國 86 年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戶口名簿改橫式橫書電腦列印，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採直式橫書無格線之設計，新式戶口名簿之特色：提供「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現住人口省略記事」、「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等 4 種組合類別，戶長可擇一申請，並具防偽功能（專屬騎縫章、押花、核發機關浮水印）。

戶口名簿的演變

民國 36 年版戶口名簿

民國 36 年訂頒的「戶口名簿發給辦法」按戶發給。首次核發戶口名簿正面印有「戶口名簿」字樣及戶籍地址、填發日期、戶籍字號等資訊，內頁與背面則為戶長與戶內關係人基本資料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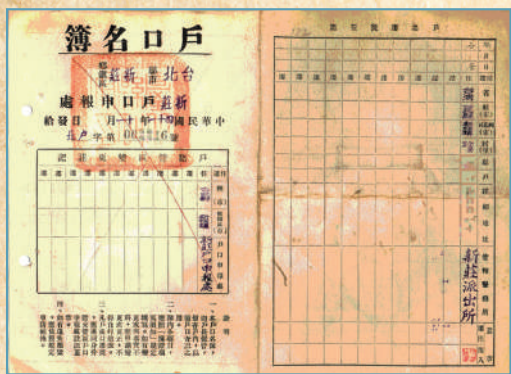
△ 民國 36 年戶口名簿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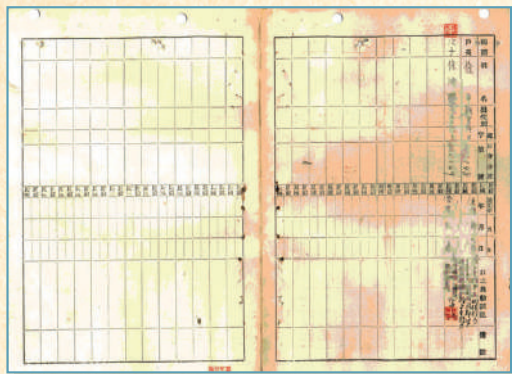
△ 民國 36 年戶口名簿內頁

民國 41 年版戶口名簿

民國 41 年戶口名簿仍為雙面對摺式，外頁正面「戶口名簿」字樣及核發日、核發字號均改為橫書，並刪除戶籍地址，加列核發縣市政府戶口申報處、戶籍管區變更註記欄與說明；外頁背面則為戶籍之遷徙登記，其內頁仍為戶長與戶內關係人基本資料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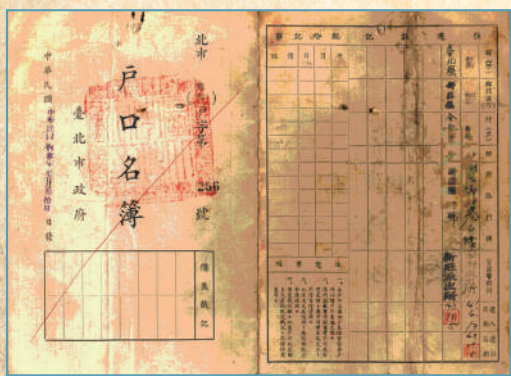
△ 民國 41 年戶口名簿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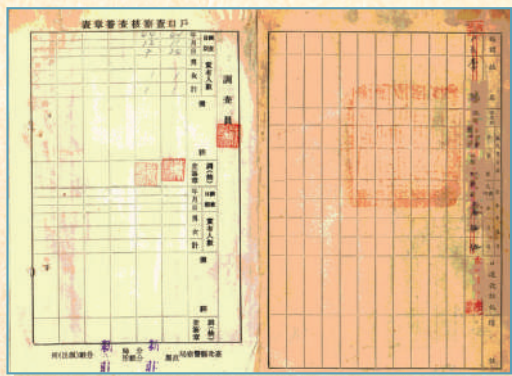
△ 民國 41 年戶口名簿內頁

民國 43 年版戶口名簿

民國 43 年核發之戶口名簿仍為雙面對摺式，外頁正面改為直式印刷，並刪除「戶口申報處」字樣，僅列印核發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名稱，戶籍管區變更註記欄改為備蓋戳記欄，將說明改為注意事項並移至外頁背面，外頁背面除原有戶之遷徙登記改為住遷註記外，加列注意事項，其內頁仍為戶長與戶內關係人基本資料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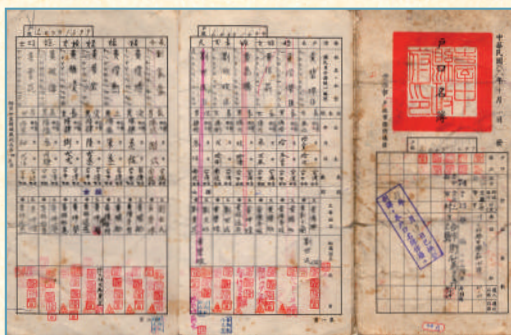
△ 民國 43 年戶口名簿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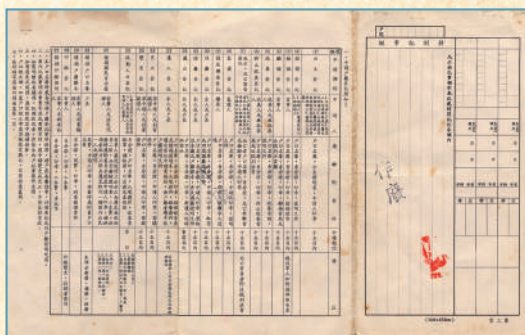
△ 民國 43 年戶口名簿內頁

民國 68 年版戶口名簿

依據「臺閩地區全面換發戶口名簿計畫」，民國 68 年起全面換發戶口名簿，民眾可自行影印代替戶籍謄本，是戶政業務的一大革新。戶口名簿改為雙面三摺式，正面除標示「戶口名簿」外，列有戶號、填發日期與機關，並將備蓋戳記欄改為戶口校正欄與行政區劃欄，記錄該戶之戶籍異動資料，背面加列「凡正面記事欄不敷記載時得記於本欄內」之特別記事欄及申請戶籍登記須知。民國 68 年以後戶號為 8 碼，首碼以英文字母代表後接續 7 位阿拉伯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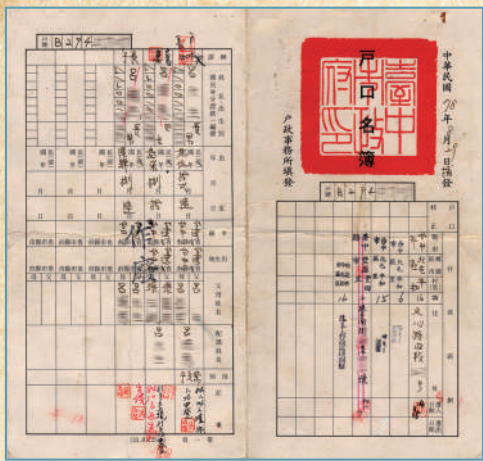
△ 民國 68 年戶口名簿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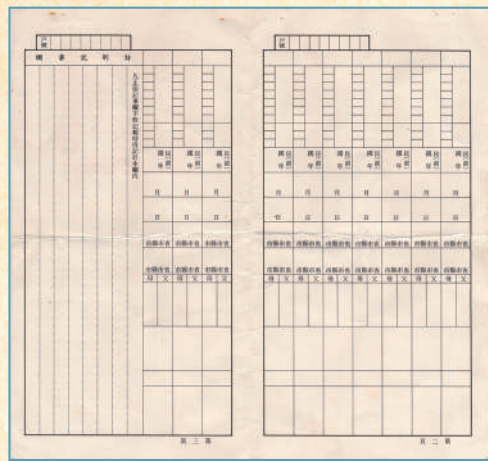
△ 民國 68 年戶口名簿內頁

民國 78 年版戶口名簿

戶口名簿格式再度修改為雙面對摺式，其正面未修改，仍沿用民國 68 年版面，內頁為戶長與戶內關係人基本資料欄與特別記事欄，供記載「凡正面記事欄不敷記載時得記於本欄內」，並刪除申請戶籍登記須知與注意事項。



△ 民國 78 年戶口名簿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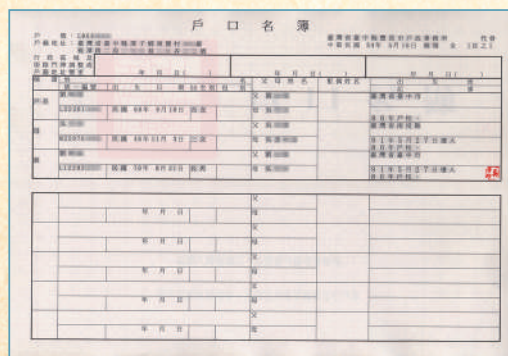
△ 民國 78 年戶口名簿內頁

民國 85 年版戶口名簿

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戶口名簿改封面套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關防之 A4 紙張，紙質變薄，版面變大，全面由人工謄寫改由電腦橫式列印後對摺使用，欄位則新增原住民身分及族別。雖改由電腦列印，但戶籍資料倘有異動，仍以人工方式劃刪註記。



△ 民國 85 年戶口名簿封面



△ 民國 85 年戶口名簿內頁

民國 103 年版戶口名簿

現行使用的戶口名簿版本，內容整合戶籍謄本內容，採直式橫書並刪除格線，可選擇列印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也可選擇是否列印記事以及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倘有戶籍資料異動，即換發新簿。因戶口名簿與戶籍謄本均為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戶籍資料無異動，新式戶口名簿記載內容與戶籍謄本相同，可用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民眾無須再往返奔波申請戶籍謄本，並可節省時間及金錢，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提供各界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核發日期，是否與戶政機關最新戶籍資料相符。

戶號在這裏



△ 民國 103 年戶口名簿封面



△ 民國 103 年戶口名簿內頁

結婚

愛戀2013 結婚書約

結婚證書

結婚證書

新娘不是我？

現在結婚只要雙方當事人帶著結婚書約，到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就結婚生效，但在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以前卻不是這樣喔！因為當時民法規定採「儀式婚」，只要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當場見聞，該婚姻就生效，所以偶有發生雙方當事人沒有到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其中一方又跟第三者辦理結婚登記，造成重婚的狀況。或者雙方當事人到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卻因為沒有舉行公開儀式或證人未當場見聞，經法院判決婚姻無效之案例。目前結婚改採「登記制」，結婚更有保障啦！

為了避免這種情況再發生，從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開始，改為登記婚，也就是結婚必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始生效。要注意的是，結婚書約上除了當事人外，還要有 2 位證人簽名或蓋章才可以，不過，證人不一定要陪同新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只要證明新人有結婚之意願，即確實要結婚，而不是假結婚，父母或親友都可以擔任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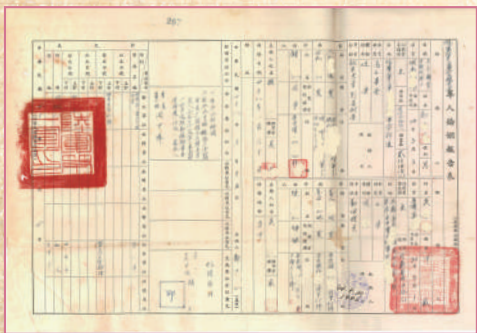
結婚制度

儀式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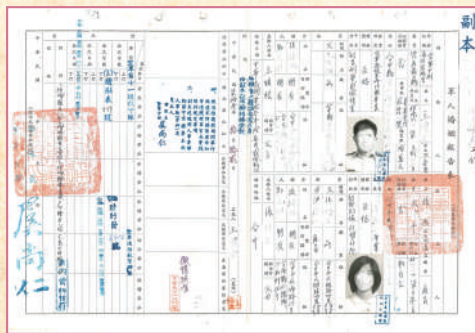
過去我國採行儀式婚，即只要有公開儀式並有 2 名以上在場見聞結婚儀式進行之見證人，在結婚儀式完成時，結婚即生效，公開儀式及 2 名證人為生效要件，因此這時期的結婚證書上有結婚地點欄需填寫。實務上，儀式婚常發生一些問題，例如：有公開結婚儀式卻沒有到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導致身分證上配偶欄為空白，讓人誤以為未婚；也有未舉行公開儀式，只有親友在結婚證書上簽名或蓋章，就到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事後發生糾紛，到法院確認婚姻不存在等情況。

早期，軍人結婚須向上級報告，當時「軍人婚姻條例」（現已廢止）規定，軍人結婚最遲應於一個月前繕具結婚報告表，報請核准後才可以結婚，所以會看到那時結婚證明文件會出現軍人婚姻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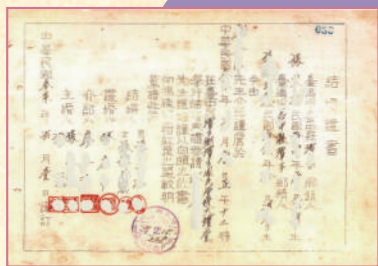
結婚證書



△ 軍人婚姻報告表（民國 48 年）



△ 軍人婚姻報告表（民國 73 年）



△ 結婚證書 (民國 3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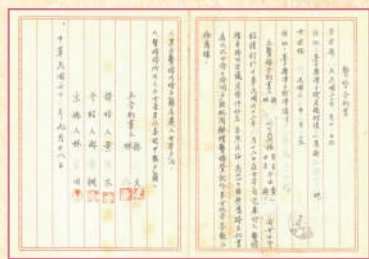
△ 結婚證書 (民國 48 年)



△ 結婚證書 (民國 5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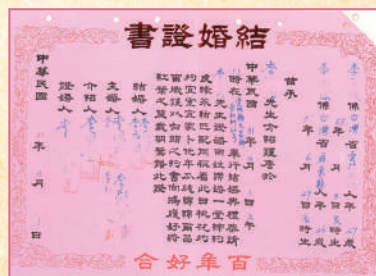
△ 結婚證書 (民國 62 年)



△ 贅婚合約書 (民國 62 年)



◁ 結婚證書 (民國 73 年)



△ 結婚證書 (民國 8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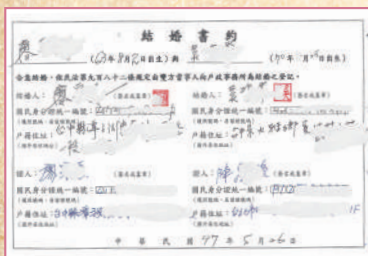
△ 結婚公證書 (民國 84 年)

結婚制度

登記婚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982 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因此從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開始，結婚必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才有效，只有公證結婚或舉行婚宴，在法律上是沒有結婚的效力。考量無法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新人得於結婚日前 3 個工作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生效日。（例如要以星期日為結婚日，可提前於星期三、四、五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星期日為結婚日。）

結婚書約



△ 結婚書約 (民國 97 年)



△ 結婚書約 (民國 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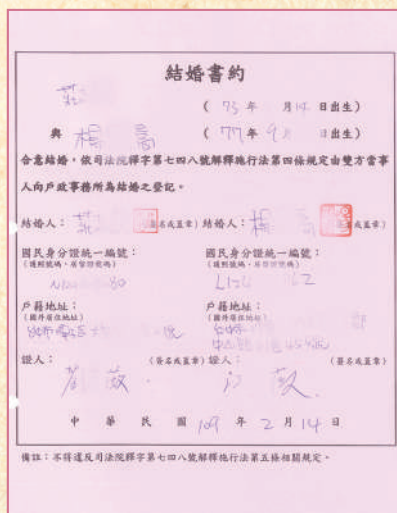
結婚書面公證書 (民國 101 年) ▽



△ 結婚書約 (民國 102 年)

同性結婚

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 4 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即為有效，逐步落實婚姻平權及性別平等。



△ 同性結婚書約 (民國 108 年) △ 同性結婚書約 (民國 109 年)

出生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職業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出生時間	出生體重	出生身長	出生頭圍	出生胸圍	出生足長	出生足寬	出生胎動	出生胎心	出生胎動	出生胎心
張三	男	廣東	廣州	工人	1980	廣州	10月	3000g	50cm	34cm	30cm	18cm	8cm	120次/分	120次/分	120次/分	120次/分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職業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出生時間	出生體重	出生身長	出生頭圍	出生胸圍	出生足長	出生足寬	出生胎動	出生胎心	出生胎動	出生胎心
李四	女	廣東	廣州	工人	1980	廣州	10月	3000g	50cm	34cm	30cm	18cm	8cm	120次/分	120次/分	120次/分	120次/分

我的八字 在哪裡？

早年，醫藥不發達，孩童容易早夭，嬰兒出生後晚報戶口成為早期部份農村社會的習慣，父母常會在養育小孩數個月後才會報戶口。因此，常會聽到不少長輩說自己戶口上的生日和實際的不一樣，無法確定自己的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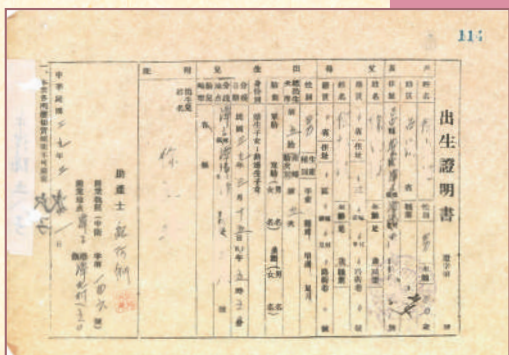
· 專屬我的命定時辰 - 八字 ·

八字就是以一個人出生的年、月、日、時為基點，按照我國傳統的天干地支進行計數的方法，排出出生時的天干與地支，就能構成了一個八字組合來算命。當有人問父母親自己出生的時辰，常常也無法確定幾時生，這個時候就可以到戶政事務所來申請自己的出生證明書，上面出生日期時間一目瞭然，出生證明書在戶政屬於永久保存的檔案，並且保存在當時報戶口的戶政事務所內，現在可透過「戶籍登記申請書」檔案數位化，或以行政協助方式，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的服務，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到自己的出生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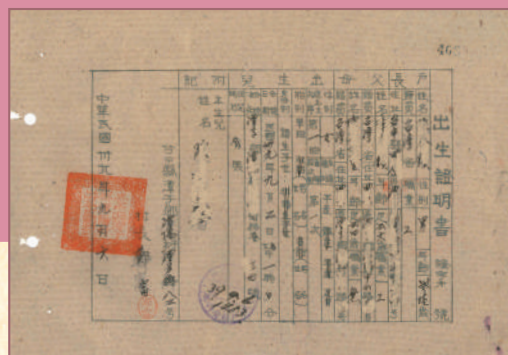
· 出生登記 ·

新生兒出生後，醫療院所會開立出生證明書，家人於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持證明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出生登記是人生的第一個戶籍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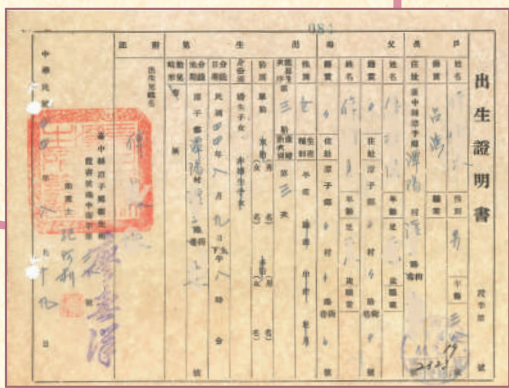
早期的出生證明書無一定格式，在家自行接生者亦可由村里長開立證明，有出生報告書、村里長或助產士開立的出生證明。直到民國 61 年才由行政院衛生署統一印製醫療院所出生證明書，至民國 85 年左右因電腦使用率普及，出生證明書逐漸由手工填寫變成電腦列印之格式，民國 96 年因民法修改子女出生從姓改由父母約定，出生證明書增加子女從姓約定欄。



△ 出生證明書 - 民國 39 年助產士開立



△ 出生證明書 - 民國 39 年村長開立



△ 出生證明書 - 民國 44 年衛生所開立



出生證明書 - 民國 45 年
陸軍第三總醫院開立

中華民國 59 年 12 月 11 日

出生證明書

姓名：陳一
性別：男
出生日期：民國 59 年 12 月 11 日
出生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出生地點：臺中市潭子區
接生證明書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簡 烟 洋

△ 出生證明書 - 民國 59 年助產士開立

出生證明書

姓名：林一
性別：男
出生日期：民國 61 年 12 月 11 日
出生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出生地點：臺中市潭子區
接生證明書

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
簡 烟 洋

△ 出生證明書 - 民國 61 年衛生所開立

出生證明書

姓名：陳一
性別：男
出生日期：民國 80 年 12 月 11 日
出生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出生地點：臺中市潭子區
接生證明書

臺中市潭子區診所
簡 烟 洋

△ 出生證明書 - 民國 80 年診所開立

臺安醫院
出生證明書

姓名：陳一
性別：男
出生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
出生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出生地點：臺中市潭子區
接生證明書

臺安醫院
簡 烟 洋

△ 出生證明書 - 民國 90 年醫院開立

出生證明書

TL3560625394

新生兒姓名		宋台 宏	內照號碼: 21474	第二胎
		AI	出生證字: 9208093	
(一)產婦資料				
姓名	宋台 宏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P21111	護照號碼	空白	
戶籍地	台中市潭子區			
現居地	台中市潭子區			
聯絡電話	(公) 空白 (宅) 04-2531106 (手機) 空白			
(二)配偶資料				
姓名	宋台 宏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011111	護照號碼	空白	
戶籍地	台中市潭子區			
(三)出生者性別	男	(四)懷孕週數	40 週 0 天	
(五)出生時間	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六)出生體重	3010 公克			
(七)胎別	胎數 同胎次序: 計男: 1 名 女: 0 名 不明: 0 名			
(八)出生場所	診所	出生地	台中市潭子區	
(九)接生者	醫師			

以上(一)~(九)欄係依據產婦提供資料填寫。
(三)~(九)欄則依據本次分娩事實填寫,特此證明。

醫師(助產士)姓名: 宋台 宏 簽章: 

證書字號: 醫字第 25059 號

醫療院所(助產院所)名稱: 康生婦產科聯合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 中衛執醫字第 3536012613 號 簽章: 

院所地址: 台中市豐原區富春里府南街158號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注意事項: 請帶此出生證明於嬰兒出生後三十天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第一聯: 由出生兒之家屬)

出生證明書 - 
民國 109 年診所開立

◀ 出生證明書 -
民國 92 年診所開立

出生證明書

B20200511_10150_001

新生兒姓名		宋台 宏	身分證統一編號	空白	內照號碼: 空白
		AI	出生證字號	空白	
(一)產婦資料					
姓名	宋台 宏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P21111	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空白		
戶籍地	台中市潭子區	目前國籍別	泰國		
現居地	台中市潭子區				
聯絡電話	(公) 空白 (宅) 空白 (手機) 空白				
(二)配偶資料					
姓名	宋台 宏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011111	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空白		
戶籍地	台中市潭子區	目前國籍別	泰國		
(三)出生者之性別	男	(四)懷孕週數	38 週 2 天	(五)出生時之體重	2800 公克
(六)出生時間	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00 分				
(七)胎別	胎數 同胎次序: 計男: 1 名 女: 0 名 不明: 0 名				
(八)出生場所	診所	出生地	台中市潭子區		
(九)接生者	醫師				

以上(一)~(九)欄係依據產婦提供資料填寫。(三)~(九)欄則依據本次分娩事實填寫,特此證明。
醫師(助產士)姓名: 宋台 宏 簽章: 

證書字號: 醫字第 010576 號

醫療院所(助產院所)名稱: 康生婦產科聯合診所 簽章: 

開業執照字號: 1322
院所地址: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394號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印刷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產婦中途戶籍登記變更,請備此證明書於新生兒出生後9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2. 出生登記前,應以產母所生子女受父姓或母姓,並經產母之同意辦理出生登記,並進行出生子女登記父姓或母姓填入下列空白處(免附姓氏約定書)並由新生兒之父或母簽名蓋章。
約定此子女姓 姓 姓
約定人: 父 宋台 宏 母 宋台 宏 (簽名或蓋章)
(第一聯: 由出生兒之家屬收執)

B20200511_10150_001

行職業登記



消失的 行職業登記？

翻開電腦化前戶籍簿頁，會發現早期人工手寫戶籍簿冊有行職業一欄，記載著當時人民所從事的工作，例如：農、家管或公司名稱與職務內容等，但是在電腦化以後，卻沒再看到行職業欄位，現在讓我們從戶籍簿冊的檔案，一窺當時行職業的登記與廢止。



日治時期行職業調查與登記

日治時期（西元 1895-1945 年）即注意庶政基礎之戶口問題，於是著手整理戶籍，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日本政府將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職業分類為 7 款 34 項 182 目，另外在大正 9 年（西元 1902 年）第一次國勢調查主要偏重職業的調查。依照定期進行人口普查與調查結果修正戶口調查簿，當時簿冊格式中包含職業欄，內容是當時日常所從事賴以為生的工作，依實際調查所見，職業欄中包括各類野菜作（作菜園）、茶畑作（作茶園）、小作料取立（收租）、薪採（拾柴）、銃獵（打獵）、採金礦區下請負（包掘金礦）、蕎麥製造（打大麵）、幕仕立職（做布帆）、煙草入製造（做煙袋）、水汲夫（擔水的）、豚殺（刨豬）、八百屋（排菜架仔）、雜貨商子僧（雜貨店童工）、弁當屋（賣飯包）、緣事周旋（做媒人）、床店營業（開剃頭店）等等，數千種名稱，職業或戶籍資料有異動時，戶口調查簿內容也會更新記載。

日治時期臨時臺灣戶口 調查職業分類表

業工、二第	等業漁、業林、畜牧、業農、一第			款	不及業職無、七第 者業職報中	入收其重、六第 者活生依	他其、五第 者業有	及務公、四第 業由自
四、礦業及冶金業	三、漁業及製鹽	二、林業及狩獵	一、農業、牧畜、養蠶等	項	三十四、無職業及不申報 職業者	三十三、重其收入依生活 者	三十二、其他有業者	三十一、其他有業者
十一 金屬採掘及製鍊(銅除外) 十二 非金屬採掘及製造(石炭、石油及硫磺除外) 十三 石炭採掘及製造(焦炭)等製造 十四 石油採取及精製	九 製鹽 七 漁業及採藻 八 養魚、養蠶等	六 林業及狩獵	一 農業(包含種植桑、茶、果樹等) 二 植木職(植樹業)、庭作職(庭院設計業、苗木職(苗圃業)等) 三 牧畜 四 養蠶 五 其他動物飼養(養魚、養蠶除外)	目	一七九 學生及生徒(中小學生) 一八〇 救助受者(受救濟者) 一八一 在監人(受刑人) 一八二 其他無職業及不申報職業者	一七八 土地、家屋、有價券等收入或恩給(退休金)者	一七七 其他有業者	一七六 技藝從事者及有關娛樂業從事者
								一七五 其他自由業

△ 圖：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2005
<https://www.taichung.gov.tw/media/270469/56101052771.pdf>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 職業名稱與臺語之對照

行職業登記

記載名稱	臺語（譯白）	記載名稱	臺語（譯白）
精米業機關士 手代 米搗 蕎麥製造 乾餛飩製造 食パン燒 湯葉製造販賣 油揚豆腐製造 菓子製造 白玉製造 千飯製造販賣 茶撰 和服仕立職 スツク裁縫師 幕仕立職 仕立物 帽席編 參愛帽子職工 足袋製造販賣 足袋仕立職	精米搗米的機器司阜(師傅) 辛勞(傭人) 精米(搗米) 打大麵(製麵) 做麵干 做麵包 做豆腐皮賣 煎豆干 做餅 做麵粉圓 曝飯干賣 揀茶(篩選茶葉) 做日本服 做帆布裁縫 做布帆 剪裁 刺(縫)帽仔 做草笠仔司阜(師傅) 做日本襪賣 刺(縫)日本襪	膜掛製造 酢物仕立 柿製造 煙草入製造 編蝸傘直 ステツキ製造販賣 下駄製造 傘直 活版業製木職 人形加工 水汲夫 碑守 水守 味噌製造 唐紙請負 豚殺 蠟詰製造 製酒組合酒男 燒酎製造職 酒造業仕置	做腰肝(圍肚帶) 做身底衫(內衣) 做柴梳(木梳子) 做煙袋 修理布雨傘 做招仔(拐杖)賣 做柴厝(木厝) 修理雨傘 活版店合書工人 做起仔(玩偶) 擔水的 顧碑的 顧水的 做豆腐 包辦宰豬 例豬(殺豬) 做罐頭 激(製)酒組合工人 激(製)燒酒司阜(師傅) 激(製)酒的酒舖司阜
田加作男 田加作女 田加作日傭 牛ノ番人 加作 野菜作 豆腐製照 茶加作 通茶摘 茶葉摘 大甲蘭作 蜜柑蟲取 芭蕉園作 農事苦力 龍骨車日傭 今村農場會計係 抱車夫 小作料取立	作僱(種植五穀)的長工 作僱的仿(請)的查果(女工) 作僱的日工 看牛行 作園 作菜園 陰豆菜(醃醬菜、發豆芽菜) 作茶園 逐日去被情挽(採)茶 梳(採)茶葉 種作大甲產的蘭草 拉(採)柑蟲 作吉燕(香菸)園 作僱工仔 踏水車的工作 今村農場的會計 牽官車的 收租(稅)的	日立工 薪採 柚業 株刈 炭燒職 焚寄漁業 流シ針 地引網 銃獵 網裡網 川魚捕 貝拾 台灣水產株式會社仲仕 貝拾 トロール船船夫 製鹽 採金礦區下請負 養魚番人	拾(磨)蝦仔的 拾柴 做柴料的 刈馬草 燒火炭司阜(師傅) 用火誘魚 放浮釣 索苦 打鐵 拉(抓)貓仔(貓裡) 拉(抓)溪魚 拾螺仔 台灣水產株式會社起落 (搬運)水質的人 討海船的水手(拖網漁船) 曝(曬)鹽 包掘金礦 顧魚堀(看守魚堀者)

△ 圖：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2005
<https://www.taichung.gov.tw/media/270469/56101052771.pdf>

記載名稱	臺語（譯白）	記載名稱	臺語（譯白）
中茶座 住出 升當屋 炊事請賣 賄住出 辦當差人 囚人賄住出 郵使局取者 郵使配達夫 電報配達夫 鐵道旅客荷投人 手荷物運搬 貨船 秤貨貨 衡度量貨貨 衡器貨貨 貨本 周旋業 口入周旋 中立業	在戲園內賣食物 共人辦菜（外邊） 賣飯包（便當） 包辦煮食 出外面做總舖（外增廚師） 送飯（色）的人 包賣犯人的飯 郵使局郵使馬車 提批的（送信的） 提（送）電報的 辦搭火車人的行李 運搬隨身的行李 船出稅（出租） 量出稅（秤出租） 量尺出稅（出租） 大量出稅（出租） 書冊出稅（出租） 引薦人（仲人） 引薦人（仲人） 做中人（仲人）	樓事周旋 下宿屋 木質宿 待合茶屋 玉突營業 興行師 芝居請賣 花居請元 衣掌方 活動寫真 湯屋 風呂屋苦力 俳優請元 劇場表方 劇場札賣 劇場當番 臺中座下足預 同仁社芝居囉方 床店營業	做媒人 開客店 開自費店（客棧） 做歌脚的人客間（有女侍之小型茶室） 開球間（撞球桌） 做戲 包辦戲 戲頭家 管戲服 影戲（電影） 浴間的工人 浴間的工人 戲頭家 戲頭家外的人 戲頭家 戲頭家 臺中座戲館戲鞋的 同仁社做戲的後場 開剃頭店
饅頭商 團子行商 今川燒行商 新聞社集合會員 新聞社寫真師 新聞社配達夫 印刷物取次 書籍販賣商小僧 古本賣買 豚農拾取 羽毛行商 雜貨商大番頭 雜貨仲買 番薯切子仲買 芭蕉賣問屋 玄米仲買 萬則食物雜貨販賣 惣菜販賣 惣菜商 油揚商	賣麵糰 出擔賣圓行湯 出擔賣燒餅 新聞社收錢的人 新聞社賣像司卓（照相師、攝影師） 新聞社分新聞的（送報） 轉賣書冊的人 書店的額店口 收買舊書冊賣（舊書買賣） 拾豬屎 出擔收買雞鴨毛 雜貨店的家長（店長） 開雜貨店（批發商） 收買番薯賣賣 開弓蕉（香蕉）行 羅絲米糰（買糰米） 開豆腐店 賣醬鹹（鹽菜） 賣豆干煎（油豆腐）	天魁雜商 果物卸賣 八百屋 賣物商 豆明販賣 果實移出商荷達夫 茶湯小賣 冰卸商 冰仲賣捌 冰露店 煙草賣捌人小僧 阿片煙膏取次 雜貨商注文取 雜貨商子僧 初設小賣商 搬運買 紙屑拾 硝子片拾 雜貨商子守 海產物問屋	賣煎路（油炸食品） 開果子行（青果商行） 掛茶架仔 賣茶 賣豆（芽）菜 辦果子出口的裝貨的（烟工） 故茶（賣茶） 賣冰的剝店（批發商） 開轉捌人的冰店（冰店批發商） 排路邊的賣冰的 賣煙的剝店（煙批發商） 開阿片煙總館（管理人） 雜貨店招呼的人 雜貨店童工 賣粗糖 收買破布 拾字紙 拾玻璃碎 雜貨店額店仔（托兒） 開海味的剝店（海產批發商）

△圖：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2005
<https://www.taichung.gov.tw/media/270469/56101052771.pdf>

行職業登記之廢止

民國 35 年初設籍時亦有職業欄之登載，直到民國 86 年修正戶籍法，鑑於行職業登記與個人權利義務無實質關係，且異動頻繁申報意願低，資料不完整，因此廢止行職業登記。

廢止之前，期間民眾更換職業時，會由公司開立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再持證明書到戶政事務所填寫職業變更登記申請書，由戶政人員於戶籍簿冊上記載。

民國 35 年初設戶
籍申請書 - 職業欄

△ 服務證明書 - 公司開立

△ 在職證明書 - 公司開立

職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本人原在戶籍上登記之職業係「經理」現因
調動改從事「台灣信託商業銀行」工作
請審查核准予變更登記
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台中縣警察局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張
住：世強路
中華民國 60 年 4 月 6 日

60.4.6 潭縣戶字第 0757 號

職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本人原在戶籍上登記之職業係「經理」現因
調動改從事「台灣信託商業銀行」工作
請審查核准予變更登記
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台中縣警察局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張
住：世強路
中華民國 60 年 4 月 6 日

60.4.21 潭縣戶字第 0162 號

△ 職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 民眾填寫

戶籍登記簿 - 職業欄

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

姓名：張
性別：男
出生：1945.12.25
職業：經理
住址：世強路
電話：2345678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

△ 民國 85 年戶籍登記簿 - 職業欄

戶籍登記簿 - 職業欄

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

姓名：張
性別：男
出生：1945.12.25
職業：經理
住址：世強路
電話：2345678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

△ 民國 85 年戶籍登記簿 - 職業欄

調查字號：010054

國家檔案(助產院、所)
國家執照字號：中臺

院所地址：台中市北區官德路2號

中華民國 五拾陸 年 陸 月 拾壹 日 刊

注意事項：請備照此出生證明於嬰兒出生後三十天內向該院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第一級：市、

[illegible]

孩子一定要 跟爸爸的姓嗎？

早期民法對於子女姓氏的規定，以傳統父系社會為主，子女一律從父姓，只有在招贅婚或母無兄弟時，才例外從母姓。後來為順應時代變遷，保障男女平等，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子女從姓有了重大變革，由原則從父姓，改為可以從父姓或母姓。

現在，子女出生後，爸爸媽媽除了想好寶寶的名字，還要在出生證明書上先約定寶寶從父姓還是從母姓，若無法決定，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無論從父姓、從母姓，在法律上都不影響撫養義務或財產分配等。



· 子女姓氏的演變 ·

子女姓氏的演變歷程可以從民法第 1059 條的修正看出，早期，子女姓氏以父系社會「從父姓」的傳統，原則上子女從父姓，招贅婚從母姓為例外，也就是父親入贅母親家庭，俗話稱為「抽豬母稅」贅夫子女才會從母姓，或是母無兄弟才可以約定從母姓。後為順應時代變遷，保障男女平等，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後，子女從姓規定有了重大變革，由原則從父姓，改為由父母約定從父姓或母姓。

· 成年前父母約定 ·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可由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若無法決定時，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可以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以一次為限。

成年後自己決定

姓氏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基於性別平等及尊重個人意願，子女應有決定自己姓氏之權利，子女成年後可以自行到戶政事務所提出變更姓氏之申請，但為顧及交易之安全及身分之安定，以一次為限，讓姓氏變更有更多自主權。

子女姓氏

臺中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420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三六號
承辦人：劉怡欣
電話：04-25263100-2141
傳真：04-25264126

受文者：臺中縣潭子鄉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601468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0146865A00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公布施行後，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姓氏變更，及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改姓乙案，業經內政部函示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96年5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60076576號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影本一份，相關民法修正條文，請逕至總統府公報網頁點選第6745期下載。

正本：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戶政課) 1007/01/25
16:00-17:00

第 1 頁 共 1 頁

收 96.5.29 文
中縣潭子戶字
第 0960146865 號

△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公布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

傳 真：
辦公時間：

內政部 函 民 政 局

機關地址：140臺中市潭子區瑞陽路5號
聯絡人：陳建豪
電話：(02)2397-8732
傳真：(02)2358-0474
電子郵件：ms117700@ms.gov.tw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091251號
送：各機關
附：各機關辦理或轉送機關：各機關

主旨：有關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後，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子女姓氏、姓氏變更，及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請 查照。

說明：
一、按總統96年5月23日公布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規定：「父母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第1項)子女雖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其父姓或母姓。(第2項)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其父姓或母姓。(第3項)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第4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1、父母離婚者。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3、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於不明或3年者。4、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不當侵害未成年子女權益者。(第5項)」。二、上開民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變更出生登記，該出生登記當事人從姓及姓氏變更部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父母雙方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由申請人提出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或由父母於出生證明書或出生登記申請書載明子女姓名及簽名或蓋章。
(二)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孩子

中華民國96年5月23日

第1頁 共1頁

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並於出生證明書或出生登記申請書載明子女姓名及簽名或蓋章。
(三)父母未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逾期申請人，逾期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代為姓名並辦理出生登記。
(四)無依兒童且父母身分不明者，依監護人之姓氏登記。
(五)以上經申請人抽籤，戶政事務所主任決定姓氏者或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氏登記者，嗣後父母(養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不計入上開民法修正條文第1059條第4項次數之計算。
(六)上開民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已辦理出生登記，或民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經父母約定子女姓氏並辦理出生登記者，申請變更其父姓或母姓，未成年應由申請人提出父母雙方約定書，成年人應提出父母雙方同意書辦理，或父母於姓名變更登記申請書上載明約定或同意子女變更姓氏。
(七)女性姓名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氏與行使親權之父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其與民法修正條文競合疑義，本部則與法務部研議中，處理原則另行函知。
宣統三年五月

正本：各該管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委員會、戶政司、各縣(市)政府

第1頁 共1頁

△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公布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

傳 真：
辦公時間：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0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199號臺中總機
承辦人：呂曉玲
電話：04-22801117P3011
電子郵件：jy4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戶字第111091251號
送：各機關
附：各機關辦理或轉送機關：各機關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新生兒姓氏經抽籤決定者，該新生兒之名字，得由出生登記申請人約定新生兒之名字一案，請查照。

說明：奉臺中市政府交內政部111年6月1日台內戶字第1110251537號(隨函檢附)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戶政司、各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第1頁 共1頁

傳 真：
辦公時間：

臺中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42101臺中市潭子區瑞陽路三三號
承辦人：劉怡欣
電話：04-2358100-2141
傳真：04-23581438

受文者：臺中縣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潭戶字第0960125654號
送：各機關
附：各機關辦理或轉送機關：各機關

主旨：有關民法親屬編於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後，父母應於出生登記前約定子女姓氏已齊，請各所依說明段彙轉知備查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96年8月8日台內戶字第0960125654號函辦理。
二、按民法第1059條規定，父母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關於民法修正後之規定與國人從父姓之傳統習慣有重大變異，故國民眾不無。為有效宣傳利民眾辦理出生登記，本府前以96年7月6日府民戶字第0960186208號函請各所透過網站、LED、電子視聽牆或電子單據於公共場所密集宣傳在案。惟仍有部分民眾不知該修正規定，或不甚瞭解，爰請各所繼續加強宣導。
三、宣導內容如下：辦理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姓氏，約定文字需於出生證明空白處，並簽名或蓋章即可，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出生逾30日，經催告仍不辦理者，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決定姓氏，並逕為出生登記。
正本：各該管轄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戶政課)

中華民國96年5月8日

第1頁 共1頁

△ 有關新生兒姓氏經抽籤決定之規定

△ 父母應於出生登記前約定子女姓氏

編 號: 5/600
保存期限:

臺中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43007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陳美香
電話：04-25263100-2142
傳真：04-25268358
電子信箱：tchgag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潭子鄉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6019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出生證明書格式，俾利父母約定子女姓氏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96年7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60113891號函辦理。

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96年7月13日署授國字第0960800261號函復，同意自96年7月16日起修訂出生證明書第一聯之注意事項，加註「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並提憑姓氏約定書辦理出生登記，或進行將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填入下列空白處（免附姓氏約定書）並由新生兒之父母簽名或蓋章，約定此子女從 姓。約定人：父（簽名或蓋章）母（簽名或蓋章）」以利辦理出生登記。

正本：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戶政課）

2007.7.13

出生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證明書號碼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證號(或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 前 證 號 別： ☐ 中國大陸 ☐ 外國籍別
戶 籍 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現 居 地：	☐ 戶籍所在地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聯絡電話(公)	(宅) (十碼)	
二) 產 婦 配 偶 資 料	☐ 配偶欄空白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證號(或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 前 證 號 別： ☐ 中國大陸 ☐ 外國籍別
戶 籍 地：	☐ 同產婦戶籍 ☐ 同產婦現居地 ☐ 同產婦配偶現居地	
三) 出生者之性別	☐ 男 ☐ 女 ☐ 不明	(四) 出生時之體重 磅 (五) 出生時之體高 公分
六) 出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 午 時 分	
七) 胎 別	☐ 單胎 ☐ 雙胎 ☐ 多胎 ☐ 胎 別 不明	同胎次序： 第 胎
八) 出生場所	☐ 醫院 ☐ 診所 ☐ 助產所 ☐ 自宅 ☐ 其他 (請註明)	
九) 結 生 處	☐ 醫院 ☐ 助產所(士) ☐ 其他 (請註明)	

以上(一)~(二)欄係依據產婦提供資料填具。(三)~(九)欄係依據本分統事實填具，特此聲明。

醫師(助產師、士)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醫務院所(助產院、所)名稱： 簽章： 開業執照字號： 字第 號

院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列印

注意事項：1、請將此證明書於新生兒出生後3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2、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並提憑姓氏約定書辦理出生登記，或進行將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填入下列空白處（免附姓氏約定書）並由新生兒之父母簽名或蓋章。
約定此子女從 姓。
約定人：父（簽名或蓋章）母（簽名或蓋章）
(第一聯：由出生之家屬收執) 960715起修訂

△修正出生證明書格式，於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起於出生證明書上直接約定子女姓氏

△民國 96 年 7 月 15 日出生證明書格式樣張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從母姓約定書

茲因妻 蔡 無同姓兄弟(即妻之生父母未有男嗣)，致無法繼承宗祧。今依民法第一〇五九條第一項規定，雙方同意約定 次男 楊 約從母姓為 蔡。

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

此致

潭子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夫 楊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簽章

立約定書人 妻 蔡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1 日

◁母無兄弟從母姓約定書(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前)

姓名變更登記申請書			
變更姓名	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89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戶長姓名	居住身分	戶口
戶籍所在地	原登記姓名	變更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原因	母無兄弟，約定從母姓	變更日期	民國 95 年 11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95 年 11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95 年 11 月 日
附繳證件	從母姓約定書、相關戶籍謄本		
記事			
申請人	蔡 (簽名)	統一編號	與當事人之關係
受委託人	蔡 (簽名)	統一編號	當事人之本人
申請人住址	臺南市中區南門路 005 號	聯絡十一一三三號	
受委託人住址	臺南市中區南門路 005 號	聯絡十一一三三號	
申請人簽名	蔡 (簽名)	代為執行	民國 年 月 日 村里收件 號
受委託人簽名	蔡 (簽名)		

△ 母無兄弟變更從母姓申請書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前)

出生證明書		TL72763 64563	
新生兒姓名	蔡 (簽名)	性別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蔡 (簽名)	統一編號 1333	
(一)產婦資料	姓名 蔡 (簽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蔡 (簽名)	統一編號 1333	
戶籍地	台中縣潭子鄉	現居地	台中縣潭子鄉
聯絡電話 (公)	蔡 (簽名)	(宅) 0422	(手機) 09
(二)產婦配偶資料	姓名 蔡 (簽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蔡 (簽名)	統一編號 1333	
戶籍地	台中縣潭子鄉	(三)出生之性別	女生
(四)懷孕週數	40 週 2 天	(五)出生時之體重	3150 公克
(六)出生時間	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 下午 1 時 45 分	(七)胎別	單胎 同胎次序 1
(八)出生場所	醫院	出生地	台中市中區
(九)接生者	醫師		
以上(一)~(九)欄係依產婦提供資料填寫			
(三)~(九)欄係依產婦本次分娩事實填寫			
醫師(助產師、士)姓名	楊東川	證書字號	010054
醫院所(助產院、所)名稱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	中中衛醫院字第 0000000035 號
院所地址	台中市中區育德路 2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 列印			
注意事項：請攜帶此出生證明於嬰兒出生後三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第一聯：由出生兒之家屬收執)			
TL72763 64563			

△ 民國 96 年出生證明書

△ 民國 96 年出生登記申請書

△ 民國 96 年子女從姓約定 (同意) 書 - 從父姓
(出證明書格式修正前, 子女姓氏約定需另外填寫)

TL997383A280

(第一聯：由出生兒之室圖片映)

03

308

86



子女從姓

性別平等

~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

臺中戶政 規費收據

臺中縣政府戶政規費存根

府財 No. 00020401

規費種類	國民身分證工本費
繳納金額	新台幣貳拾元正

政府戶政規費收據

見字

91/4/26 16:14 21621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

20 x 1 = 20

臺中縣政府戶政規費存根

規費種類	戶口統計資料
繳納金額	新臺幣

0009401

厚

組



臺中戶政規費收據的演變

最早的戶政收據規費項目由不同顏色來區分，國民身分證初發換發（藍色）、戶籍謄本（淡黃色）、戶口名簿（深黃色）、印鑑證明（粉紅色）、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綠色）、門牌證明書（白色）及戶口統計資料（白色），除此之外，1張收據代表1份，即1張謄本需撕1張收據、2張即撕2張收據，若同時申請謄本及印鑑證明，則需分別撕戶籍謄本收據（淡黃色）及印鑑證明收據（粉紅色），需由專人收繳，除了浪費紙張且容易出錯。

臺中縣政府戶政規費存根

府財 No. 00240701

規費種類	戶籍謄本工本費
繳納金額	新台幣壹拾元正
收款機關	戶政事務所
收款人	8
蓋章	

此聯收費機關存查

臺中縣政府戶政規費存根

府財 No. 00020401

規費種類	國民身分證工本費
繳納金額	新台幣貳拾元正
收款機關	戶政事務所
收款人	16
蓋章	

此聯收費機關存查

▲ 早期戶政規費收據，不同顏色代表不同規費項目（圖 / 大里戶政提供）

臺中縣政府戶政規費存根

府財 No. 0628101

規費種類	戶口名簿工本費
繳納金額	新台幣壹拾伍元正
收款機關	台中縣政府戶政事務所
收款人	蓋章

此聯收費機關存查

臺中縣政府戶政規費存根

府財 No. 1169101

規費種類	印鑑證明工本費
繳納金額	新台幣貳拾元正
收款機關	戶政事務所
收款人	蓋章

此聯收費機關存查

臺中縣政府戶政規費存根

府財 No. 0024801

規費種類	門牌證明書工本費
繳納金額	新台幣貳拾元正
收款機關	戶政事務所
收款人	蓋章

此聯收費機關存查

臺中縣政府戶政規費存根

府財 No. 00020401

規費種類	國民身分證工本費
繳納金額	新台幣貳拾元正
收款機關	戶政事務所
收款人	蓋章

此聯收費機關存查

台中縣政府戶政規費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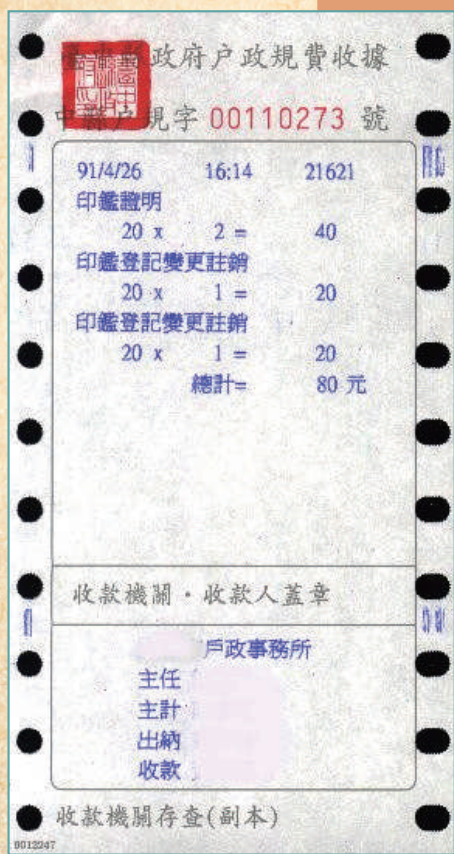
府財字第 No. 0009401 號

規費種類	戶口統計資料
繳納金額	新台幣肆拾元正
收款機關	戶政事務所
收款人	蓋章

此聯收費機關存查

△ 早期戶政規費收據，不同顏色代表不同規費項目（圖 / 大里戶政提供）

民國 87 年由本市大里戶政事務所研發，民國 90 年 7 月推廣至全臺中縣戶政事務所使用，將數種規費項目及份數開立於同一張收據上，避免大量紙張浪費，惟當時受限於 Access 單機版僅能於固定之 1 台個人電腦開立。



政府戶政規費收據		
中縣戶規字 00110273 號		
日期	時間	金額
91/4/26	16:14	21621
印鑑證明	20 x 2 =	40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	20 x 1 =	20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	20 x 1 =	20
總計=		80 元

收款機關・收款人蓋章

戶政事務所

主任
主計
出納
收款

收款機關存查(副本)

0012347

第一代戶政規費系統，將數種規費項目及份數開立於同一張收據上，單機版僅能於固定之 1 台個人電腦開立。

△ 民國 91 年臺中縣政府戶政規費收據
(圖 / 大里戶政提供)

民國 99 年 8 月進化成第二代規費系統，將規費系統合併於「戶政便民服務作業系統」中，並附掛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民國 100 年 4 月臺中市各戶政所全面使用。附掛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後，每個櫃檯皆可於端末印表機列印收據，大大減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第二代規費系統，每個櫃檯皆可於端末印表機列印收據。

臺中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			
收據號碼：0990000011		單位：新臺幣(元)	
收款日期：099/10/12 13:06			
規費項目	張數	單價	小計
戶籍謄本	1 *	20 =	20
戶口名簿	1 *	30 =	30
結婚證明書	1 *	100 =	100
合計總金額=150元			
收款機關・收款人蓋章			
戶政事務所 工作站：01			
主任			
主計			
出納			
收款			
交易編號：2			
※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		第1頁，共1頁	

臺中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			
收據號碼：0990000011		單位：新臺幣(元)	
收款日期：099/10/12 13:06			
規費項目	張數	單價	小計
戶籍謄本	1 *	20 =	20
戶口名簿	1 *	30 =	30
結婚證明書	1 *	100 =	100
合計總金額=150元			
收款機關・收款人蓋章			
戶政事務所 工作站：01			
主任			
主計			
出納			
收款			
交易編號：2			
※本聯由申請人收執		第1頁，共1頁	

△ 民國 99 年臺中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 (圖 / 大里戶政提供)

民國 109 年臺中市政府率全國之先，於各戶政事務所全面實施「戶政規費收據上雲端、節能減碳愛地球」無紙化作業，民眾至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洽辦業務，其規費收據將儲存於雲端系統，收據不列印，若民眾需用時再至申辦戶政事務所官方網站 - 規費收據查詢專區，查詢或下載列印收據，此無紙化措施預估每年可少砍 262 棵樹，落實環保及環境永續 (SDGs13) 而努力。

戶政規費收據上雲端，收據無紙化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戶政規費查詢 本系統僅供列印一次,請確認後再行列印!!

出生月日*
(如：1月1日，請輸入0101)

身分證後四碼*
請輸入欲查詢的身分證後四碼

✓ 查詢確認

△ 臺中市戶政規費查詢網



環境永續
(SDGs13)

收據不列印
雲端線上查



一起環保愛地球

戶政規費最速PAY
收據無紙化最環保

參考資料

- 林晉德〈百年流域－戶政風華〉，臺中：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2019
 - 林豪爵〈鐫刻歲月－檔案文物話戶政〉，臺中：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2018
 - 簡士喆〈日據戶籍小學堂〉，臺中：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2018
 - 江吉民〈穿越時光迴廊 再現戶政風華〉，彰化：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2017
 - 洪汝茂〈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增修版）〉，臺中：臺中縣政府，2005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支援教學網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
-

潭古論今

話當年

發行人：蔡惠祝

出版機關：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指導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企劃：蔡惠祝

主編：宋雅莉

編輯委員：梁建文、林真美、馬慧珠

校稿人員：梁建文、林真美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

網址：<https://www.htanzi.taichung.gov.tw/>

電話：04-25366068

傳真：04-25366010

出版日期：112 年 8 月

ISBN：978-626-7166-91-8

GPN：1011200846



檔案應用專區



臺中市潭子區
戶政事務所網站



機關檔案目錄
查詢網

—

戶政事
ation Office, Ta



GPN:1011200846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Tanzi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Tanzi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